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15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薇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汇率波动，环保、安全生产、推行清洁能源成本费用上涨，以及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9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安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新材料	指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利俄罗斯	指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
安利越南	指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安利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劲达企业	指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敏丰	指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T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PVC 人造革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	指	聚氨酯合成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ANL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和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3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9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puleather.com		
电子信箱	algf@anl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松霞	徐红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话	0551-65896888	0551-65896888
传真	0551-65896562	0551-65896562
电子信箱	anlimail@163.com	xuhong003@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静、王玉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546,585,123.28	1,694,838,904.59	-8.75%	1,679,430,86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55,192.39	71,112,717.84	-29.05%	23,041,6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38,961.43	39,515,408.46	-10.06%	25,168,4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702,352.89	160,871,323.28	-6.94%	195,680,42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5	0.3277	-29.05%	0.1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5	0.3277	-29.05%	0.1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96%	-2.22%	2.3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79,730,264.69	2,047,857,914.78	1.56%	2,087,542,4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9,065,893.47	1,052,140,526.11	1.61%	995,667,423.3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595,532.99	261,370,410.90	495,371,377.53	498,247,8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427.08	-8,097,452.94	33,095,691.07	33,409,3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8,733.99	-10,105,032.56	31,384,619.33	24,708,1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14,275.02	25,755,485.83	133,339,728.95	76,221,413.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5,876.77	-5,543,436.94	39,697.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06,095.21	36,672,598.23	30,631,398.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019.18	331,610.86	145,95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	7,325,561.44	6,235,100.00	-32,852,360.00	

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53,394.7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7,69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147.71		13,798.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7,411.48	5,637,801.65	-302,56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0,699.07	383,069.35	407,860.24	
合计	14,916,230.96	31,597,309.38	-2,126,79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功能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体育装备、工程装饰、汽车内饰、手袋箱包等领域。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主要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针织弹力布等纤维织物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多功能高性能的生态复合新材料。既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多种优良的功能性，是PU合成革中高端产品，代表聚氨酯合成革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相较于普通聚氨酯合成革，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能够将生态环保性与高性能多功能性有效结合，生态环保指标达到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国际绿叶标志产品要求、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标准和欧盟REACH、ROHS等先进环保标准，在剥离强度、拉伸负荷、撕裂强度、耐折牢度、顶破强度、缝合强度等物理机械性能，以及阻燃性、防水透气性、抗菌防霉性、防油防污性、耐酸耐碱、耐水解、耐高频热切性等化性指标表现优异，应用于中高端市场领域。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并依靠其自身的生态环保性和功能多样性优势领跑行业发展，特别是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因其生态环保性能卓越，增长势头强劲，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内生性增长要素：

（1）公司产品线完整，产品品种多，具有以机织布、针织布、弹力布、无纺布、超纤等基材贴面后加工、水性无溶剂等产品线，并已形成系列化、层次化的结构，可以满足不同市场的不同客户需求；

（2）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和工艺技术转型升级，促进产品、技术迈向中高端；

（3）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拓宽营销网络渠道，扩大、深化与大客户、国内外品牌客户合作；

（4）持续进行内部精益生产管理，不断进行成本优化、节能降耗、优化生产资源配置等，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5）经过多年来的垂直整合，公司作为中国和全球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拥有全球良好的

供应资源，能够有效控制成本及保障原辅材料供应，有效掌握订单及保持合理利润；

(6) 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完善推动企业管理变革进步，促进公司高效运营。

2、公司市场布局良好，顺应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产业转移趋势，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利用越南区位和发展优势，布局主营业务海外发展，扩大与下游国际品牌企业合作，同时，发挥越南在WTO、东盟及CPTTP等成员国优势，积极化解国际贸易冲突带来的关税风险，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此外，在俄罗斯投资收购控股子公司，密切客户关系，更好地服务客户，扩大东欧市场销售。

3、环保压力促使产业升级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下游行业对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生态环保指标愈加严格，公司的规模优势及产品生态性、高性能、多功能的优势显现。

4、随着国内消费者购买能力增强，消费观念的转变，中国消费者进入“消费升级时代”，消费品质要求提高，对公司中高端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品需求增长。

5、随着社会、技术进步，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不断发展和成熟，以及新产品、新品种的不断涌现，聚氨酯复合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冲击，面对不利影响，公司加强管理，狠练内功，持续加大开发投入，积极推进品牌客户认证合作工作，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断发力，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功能鞋材、沙发家居稳定增长，电子产品、体育装备和汽车内饰等新动态势良好，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水性无溶剂产品比重提升，更多国内外优质品牌客户及头部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全年经营业务保持稳定，特别是下半年公司业务快速反弹，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好中求快的良好态势。

(四)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人造革合成革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料不同，人造革合成革可以分为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目前 PU 合成革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目前，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竞争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总体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和安徽等五省，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环保监管愈加严格，国际环保标准如欧盟REACH等要求越来越高，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进入深度调整的新阶段。生态功能性PU合成革水性、无溶剂工艺技术因其突出的环保优势将成为未来合成革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之一，逐步受到下游优质品牌客户青睐。此外，在消费升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下，下游许多应用领域内的消费需求也将随着合成革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差异化功能的增加而越来越大。

2、行业发展趋势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成为行业发展新亮点

由于“聚氯乙烯（PVC）普通人造革生产线”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发展项目，而欧盟、日本等国家的绿色壁垒也较大程度地限制了PVC人造革的消费。国内外对PVC人造革及其制品环保要求越来越严，以及天然皮革资源的有限性和加工受限性，聚氨酯合成革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形成对天然皮革和PVC人造革的良好替代。同时，随着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合成革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已经从鞋、箱包手袋、服装、沙发家居、球类、票夹、腰带、证件文具等传统领域，逐步扩大到电子产品、包装、汽车内饰、户外运动、工程装饰等新领域。尤其是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因其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同时又可实现高性能、多功能，充分满足下游多领域市场的多种需求，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将以超越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平均速度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环保压力促使产业升级加速

近几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和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合成革行业整治实施方案、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等环境保护措施，对国内合成革行业整体产能，以及企业运营投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内许多人造革合成革中小企业的粗放式管理发展将会越来越困难，行业整合升级将会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转移，这将会给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合成革企业在竞争中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3）产品结构优化，未来量的增长让位于质的提高

现阶段，国内外市场需求不旺，企业要素成本上升，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下行压力加大，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合成革行业正进入深度调整的新阶段，未来量的增长将让位于质的提高。合成革行业和企业在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结构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提高的基础上，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差异化和高端化战略，贯彻绿色生态、清洁低碳理念，大力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高端产品比例，实现新的产需平衡。这是行业提高产业素质和实现产业升级的要求，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国内合成革行业优势企业来说，将会在行业调整过程中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4）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成为未来合成革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之一

2016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明确到2018年，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削减330万吨以上，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等溶剂、助剂使用量20%以上，其中二甲基甲酰胺（DMF）主要用于合成革行业。受此影响，国内合成革行业对二甲基甲酰胺（DMF）的使用量将会大幅削减。

另一方面，由服装及鞋类行业主要品牌和零售商组成的团体于2011年发起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计划（ZDHC），共同承诺引领行业实现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该团体包括阿迪达斯（ADIDAS）、耐克（NIKE）、彪马（PUMA）、H&M、PVH、李宁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此外，欧盟REACH法规检测项目也增加到了211项之多，对化学品限制要求越来越严格。

传统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达到环保要求已经越来越困难，随着水性无溶剂工艺技术的逐步发展成熟，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将成为未来合成革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之一，目前国内外知名品牌鞋服、家居企业，如耐克（NIKE）、阿迪达斯（ADIDAS）、H&M、宜家（IKEA）等众多品牌已开始逐步扩大使用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将会迎来快速发展

时期。

3、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周期性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而不同。鞋类、运动用品、服饰及箱包等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应用于这些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周期性也不明显。而沙发家居、汽车等由于投资大，经久耐用，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应用于该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也就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行业的季节性也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差异的影响。如春节前后是鞋、箱包及服装的消费旺季，生产商一般会提前安排生产，储备货物，所以年末到次年初是鞋革和箱包革的生产旺季；而沙发家居、汽车等消费季节性不明显，故沙发家居革、汽车内饰革的生产比较均匀。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8300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最大的企业。公司聚氨酯合成革出口量、出口创汇额、出口发达国家数量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是目前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权最多、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综合竞争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和“国家绿色工厂”，再次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选为“2019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5,785,320.27 元，增加 117.24%，主要因安利越南工厂全面进入建设期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4,280,800.00 元，期初余额为 0，主要因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667,554.81 元，减少 74.17%，主要因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2,431,511.02 元，增加 51.04%，主要因下半年度销售扩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04,495.48 元，增加 87.61%，主要因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25,870.54 元，减少 57.39%，主要因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410,921.53 元，增加 64.38%，主要因安利越南项目进入全面建设期，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1,303,970.57 元，减少 59.81%，主要因公司现金流充裕，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3,683,685.43 元，增加 100.06%，主要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中不含增值税部分在此列示，预收客户货款订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4,017,163.93 元，增加 909.85%，主要因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33,991.62 元，增加 30.50%，主要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客户货款增加，相应对价中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4,200,000.00 元，减少 48.24%，主要因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517,017.43 元，减少 706.71%，主要因汇率变动，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ANLI RUS, LLC)	收购	净资产 2,229.62 万元	俄罗斯	自主运营	通过加强管理、财务管控等方式防范风险	-43.18 万元	1.89%	否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合资设立	净资产 14,013.78 万元	越南	自主运营	通过加强管理、财务管控等方式防范风险	-1,51.83 万元	11.86%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企业综合规模领先、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水平突出、工艺集成协同创新、品牌效应良好、产品特性明显，以及企业管理和环保工艺技术先进是企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

(1) 行业规模全球领先

公司作为目前全球专业研发生产经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领先的品牌企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积淀,资金充足,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竞争要素整合良好,具有综合规模领先优势,综合实力全球领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8,300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 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领先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重视开发和创新,技术水平领先,创新发展能力卓越,为公司实施差异化和品牌化发展战略,占据全球行业竞争的制高点,保持又好又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在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水性聚氨酯合成革、生物基材料等前沿设备和工艺技术布局早,走在全球的前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423项,其中发明专利权9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30项,外观设计专利权101项;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40余项,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的企业,也是目前全国同行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

(3) 工艺集成协同创新领先

公司产品工艺多、品种多,最早从意大利、日本、韩国和台湾等地引入国际先进工艺,并结合自身创新设备工艺技术,集成形成了单涂、含浸、含涂、单渗、一次性强制含浸,以及贴合、复合、烫金、喷涂、直涂、连续揉纹、抛光、真空吸纹等多种工艺技术,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拥有PU树脂研发生产能力,PU合成革和PU树脂一体化研发生产,集成协同创新能力强,助力合成革与纺织品、TPU等新材料融合结合,充分满足市场快速变化的多样化需求。

(4) 品牌效应显著

公司坚持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品牌产品进行多渠道、全球化营销,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及其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丰富,产品深受全球中高端客户青睐,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的“中国名牌”和“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荣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是安徽省商务厅认定的“安徽省出口名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5) 产品生态性、功能性优良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复合材料主业,致力于研发经营生态环保、高功能化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品的高优生态功能性是公司产品的核心优势,其各项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可达到或优于欧盟REACH、ROHS等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自主研发产品“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2020年入选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生物基生态环保聚氨酯合成革产品”2021年2月获美国农业部(USDA)生物基产品标签认证批准,产品通过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公司的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突破了欧美等国苛刻的“绿色壁垒”,远销欧盟、美国等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6) 环保技术工艺领先

安利股份始终坚持“三个优先”即“环保优先、安全优先、职业健康优先”，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生产，环保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精良，技术精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具有当前国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积极推进采用水性无溶剂材料替代溶剂型材料，先后投入2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物等，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公司是全国同行业内最早同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是“纺织供应链绿色制造产业创新联盟”发起成员单位，连续四年获得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是“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和“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连续2次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连续4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是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参与国家环保部三项环保标准制定，环保技术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7) 营销渠道良好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努力构建良好的客户关系，经过二十多年市场深耕、积淀，占据功能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等应用领域全球中高端市场，国内外中高端客户合作增多，客户资源众多，客户知名度、美誉度、信任度良好。公司布局俄罗斯及越南，顺应全球产业发展态势，贴近市场和客户，市场反应更为敏捷，开发生产交货更快，客户服务效率更高，积聚整合资源，为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促进全球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8) 管理基础良好

公司员工队伍素质良好，具有良好的人力资源结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大部分拥有多年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企业管理以追求速度、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为原则，全面推行现代化管理，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被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授予“中国轻工业两化融合先进单位”，是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并在全球蔓延，物流不畅，贸易受阻，需求不振，经济运行下行风险加剧，全球经济衰退趋势明显，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复杂、严峻和艰难。国内经济增速回落，就业压力大，环保、安全监管要求严格，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部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民营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困难，全国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分化明显，行业整合进入深度调整期。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尤其是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经受住大战大考，全年经营业务保持稳定，特别是下半年公司业务快速反弹，发展质量提升，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等工作走在全国同行业前列，企业发展质量、综合实力、品牌形象、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产品聚氨酯合成革营业收入151,265.28万元，同比下降8.81%；实现营业收入154,658.51万元，同比下降8.75%；实现利润总额5,472.66万元，同比下降27.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5.52万元，同比下降29.05%，其中，因受疫情冲击，上半年亏损1,604.99万元，下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50.5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3.90万元，同比下降10.06%。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革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9.17%，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冲击销售大幅下滑。下半年，公司主营革产品单月销量、收入屡创新高，主营革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2%，环比上半年分别增长 80%、78%。下半年，公司产销两旺，业绩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按原收入准则核算的基础下，本年度主营革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0.39个百分点，其中下半年度主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1.59个百分点，环比上半年提高约 3.28个百分点。公司对内整合产品，加强管理，降本减费，提升效率，对外整合拓展市场，加大全球品牌客户的合作，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提高，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双向好，发展质量提升。

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1,930.6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36.65 万元。本年度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比重69.77%，上年度占比56.08%，较上年提高13.69个百分点，经营利润占比提升，利润构成持续向好。

2020年，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连续七年被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2020年11月荣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2020年1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再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年7月、9月，公司检测中心分别通过CNAS和SATRA实验室认证；2020年10月获批组建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上榜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安徽省首批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位列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安徽制造业百强、合

肥制造业30强。

2020年11月，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荣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被合肥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全国劳动模范每5年评选一次，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作为仅有的安徽省4位民营企业企业家之一和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企业负责人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体现了党政机关和社会对公司及姚和平董事长的认同，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渠道，优势品类稳定增长，新兴市场领域拓展加快，客户、市场双转型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功能鞋材市场回稳向好，与彪马（PUMA）、艾斯克（ASICS）、特步（XTEP）、李宁（LINING）、361°、乔丹等运动休闲品牌合作进一步深化，先后成为美国威富（VF）集团、美国哥伦比亚（Columbia）以及美国PVH集团旗下TOMMY、CK等品牌供应商；沙发家居市场稳定增长，与爱室丽（ASHLEY）、芝华仕（CHEERS）等沙发家居头部企业合作态势良好；体育装备市场快速增长，与迪卡侬（Decathlon）体育装备领域合作深化，与耐克（NIKE）足球、篮球、高尔夫装备等材料合作稳步向好；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增长，公司成为美国苹果（APPLE）公司全球材料供应商，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汽车内饰市场前景广阔，成为长城汽车供应商，并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与宜家（IKEA）、丰田汽车（TOYOTA）、耐克（NIKE）鞋用材料等品牌认证和合作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和新动能，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未来发展后劲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加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力度，以企业技术中心为研发平台，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入8,457.99万元研发费用，一是加强重点产品开发与改进，完成电子产品TPU、软质耐水解无溶剂沙发革等30余项重点产品开发，以及软质弹力革、湿法高剥离树脂等20余项重点产品改进；二是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应用，推进生物基材料申请美国农业部生物基产品标签认证工作，再生纤维材料等开发取得良好进展；三是优化树脂产品结构，开发高耐水解湿法树脂等产品。

2020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低DMF含量高耐磨沙发家具革”、“无溶剂型耐高温耐黄变聚氨酯合成革”等9项产品通过安徽省新产品认定，“无溶剂聚氨酯汽车革”被安徽省经信厅认定为“安徽工业精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423项，其中发明专利92项，实用新型专利230项，外观设计专利101项。公司再生材料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产品通过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入选安徽省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任务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分别荣获“合肥市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合肥市科技小巨人”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技改投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一是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水性及无溶剂型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建成约2.52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2条水性无溶剂生产线全部安装并投产；安利越南工厂已基本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合同已签订，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机器设备运输、安装受阻，建设进展延缓，计划2021年7月份左右部分生产线投产。二是积极开发应用新工艺、新设备，实施回收塔顶水二甲胺RO膜过滤项目，新增超纤片皮机、产品表面缺陷瑕疵在线检测等设备。三是加强现有

设备技改升级，完成干湿法生产线设备技改等200多项技改升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的理念，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方法。公司新增2套RTO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设备，投资建设有机废气（VOCs）治理优化升级、干法生产线VOCs在线监测系统、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投资建设污水处理一期厌氧升级改造及二期好氧升级改造等项目，通过中水回用实现了资源再利用。公司全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约38吨，实现COD减排约400吨、氨氮减排约35吨，中水回用使用量约7万吨，首次节能量交易获益近90万元。

2020年，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全国人造革与合成革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节水技术要求》、《工业废水回收利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举办首个环境公众开放日活动，环保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的肯定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双双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再次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提升基础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绩效良好。2020年，公司统筹生产发展和疫情防控两个战线，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开发应用智慧安全平台信息系统，推广水性无溶剂材料应用，从本质上改善现场作业条件，连续12年实现职业卫生零事故；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36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9S&HSE管理考核体系；加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文化活动，全年组织安全教育培训500余场，各类应急培训、演练30余次，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漫画、安全微视频等10余项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源头控制和过程监管，全员参与精益改善，优化成本结构，切实降低成本费用。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合理组织生产，优化资源匹配，提高生产效率，单月产量屡创新高；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配方工艺设计，严格产品克重、幅宽和超产订单等管控，减少物料浪费；强化采购价格监管，准确分析行情，提前实施策略性采购，有效规避风险；加强产品销售价格管理，强化订单贡献分析，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积极申请疫情期间减税降费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依法合理节税降费效果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理念，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抓好企业发展的生命线，追求魅力质量。一是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检测，加强产品开发改进的评审与验证；开展产品质量案例培训，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二是强化生产过程管控，严格执行工艺规范、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标准化；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和标样管理，开展客户标准的对标和贯标工作，有效降低客诉率及赔偿。三是积极推进质量事后改进，提升质量要素管控水平。

2020年，公司分析检测室通过安踏、特步、乔丹年度实验室认可，评价为优秀，荣获合肥市质量品牌故事大赛征文比赛一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公司进一步优化发展平台，开展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调整及晋升，打造技能工匠，为员工提供岗位选择和发展机会，开展比色配色全员岗位技能竞赛，激励员工争先创优；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和述职评议等工作，推进全员目标考核责任制，优化营销考核方案，推行以利润为导向的多元化考核体系；打造学习型组织，建设优秀团队，开展“以师带新”工作，组织管理技术骨干赴

优秀企业考察交流，邀请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开展企业管理基础知识培训，全年组织各类培训36余场次，部门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团建活动40余次，管理团队和个人获评合肥第六届职工创新成果一等奖、肥西产业创新团队、庐州英才、肥西县十佳科技工作者等；开展年会、书画家写春联、毅行、篮球赛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不断提升员工获得感、荣誉感、归属感、幸福感。

2020年，公司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企业（企业家）联合会、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安徽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管理创新，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2020年，公司苦练内功，对外对标，对内优化，提升能力；优化调整内部组织结构，明确职责，加强协同，全年制定内控制度100余项，重点对经营销售、安全生产、产品编码、劳动人事等加强管控；利用微信公众号、官网、微博、抖音、视频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展示企业良好形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信息技术推动企业管理变革进步，推进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再上新台阶。2020年，公司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重组、流程再造，企业MES制造信息执行系统正式上线使用，开发应用数字产品系统，优化升级比色配色、印章管控、订单成本费用及模拟利润核算等系统，建设升级中央调度监控室等，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运营，实现信息共享，运营管理高效、快捷。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46,585,123.28	100%	1,694,838,904.59	100%	-8.75%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1,512,652,832.03	97.81%	1,658,857,439.94	97.88%	-8.81%
其他行业	33,932,291.25	2.19%	35,981,464.65	2.12%	-5.70%

分产品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352,553,375.00	87.45%	1,482,915,286.91	87.50%	-8.79%
普通合成革	160,099,457.03	10.35%	175,942,153.03	10.38%	-9.00%
其他	33,932,291.25	2.19%	35,981,464.65	2.12%	-5.70%
分地区					
华东	692,993,859.27	44.81%	727,889,168.13	42.95%	-4.79%
华南	237,798,700.76	15.38%	269,958,956.18	15.93%	-11.91%
西南、华中	70,595,238.11	4.56%	85,543,984.09	5.05%	-17.47%
华北、东北、西北	43,727,420.72	2.83%	59,073,987.86	3.49%	-25.98%
出口	474,087,705.33	30.65%	524,689,606.10	30.96%	-9.64%
境外子公司	27,382,199.09	1.77%	27,683,202.23	1.63%	-1.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1,512,652,832.03	1,217,777,540.91	19.49%	-8.81%	-7.88%	-0.81%
分产品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352,553,375.00	1,080,138,216.36	20.14%	-8.79%	-7.79%	-0.87%
分地区						
华东	692,993,859.27	548,838,572.69	20.80%	-4.79%	-2.64%	-1.76%
华南	237,798,700.76	199,989,150.34	15.90%	-11.91%	-8.96%	-2.73%
出口	474,087,705.33	384,574,371.91	18.88%	-9.64%	-10.88%	1.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人造革合成革行	销售量	米	58,996,130.34	64,955,023.29	-9.17%

业	生产量	米	59,318,806.18	65,676,584.57	-9.68%
	库存量	米	3,785,198	3,462,522.16	9.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原材料	804,044,822.11	64.42%	936,529,111.08	69.02%	-14.1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5,362,778.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8,011,707.90	6.98%
2	第二名	52,767,304.79	3.41%

3	第三名	50,394,307.52	3.26%
4	第四名	32,816,149.95	2.12%
5	第五名	31,373,308.41	2.03%
合计	--	275,362,778.57	17.8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30%的情况，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0.22%，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名客户中第四名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少数股东香港映泰有限公司（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名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香港映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1,665,121.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1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5,630,652.80	8.83%
2	第二名	56,692,093.78	6.62%
3	第三名	37,899,222.60	4.43%
4	第四名	34,576,009.22	4.04%
5	第五名	26,867,142.76	3.14%
合计	--	231,665,121.16	27.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中，第四名、第五名为公司关联方，分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少数股东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名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302,169.96	73,624,170.76	-30.32%	主要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出口货物代理运费等履约成本调整

				至营业成本核算, 上年不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64,738,443.14	84,001,454.23	-22.93%	
财务费用	30,854,411.99	24,842,788.57	24.20%	
研发费用	84,579,895.96	86,275,597.65	-1.97%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建设, 每年持续保持营业收入4%以上比例的研发投入, 用于更新、改善研发实验设备设施、技术人员培训、人才队伍培养、技术交流、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等软件和硬件环境建设, 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2020年度, 公司在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具体工作和成效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85	341	3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47%	14.11%	15.55%
研发投入金额 (元)	84,579,895.96	86,275,597.65	82,075,549.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5.09%	4.8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064,295.63	1,673,492,272.45	-1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361,942.74	1,512,620,949.17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2,352.89	160,871,323.28	-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108.14	1,193,618.17	24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4,692.22	112,895,411.68	-1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4,584.08	-111,701,793.51	1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45,672.80	519,208,840.60	-2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32,766.15	542,524,279.98	-2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7,093.35	-23,315,439.38	-17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1,275.29	24,320,867.72	-149.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78.30%，主要因公司加强管控，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且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减少部分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149.92%，主要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88,913.67	72,821,271.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3,174.72	5,495,089.89
资产减值准备	15,270,348.43	9,305,218.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43,862.57	110,249,576.19
无形资产摊销	2,293,749.39	2,351,10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870.54	211,98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5,876.77	5,543,43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0,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62,642.90	23,627,23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0,780.62	-6,566,7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122.70	1,913,50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1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96,343.12	21,408,57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78,689.06	13,537,01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46,633.44	-99,025,967.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2,352.89	160,871,323.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410,652.08	398,551,92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551,927.37	374,231,059.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1,275.29	24,320,867.72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2,592,836.47	18.88%	408,545,730.08	19.95%	-1.07%	
应收账款	161,866,239.46	7.78%	146,510,389.31	7.15%	0.63%	
存货	342,859,148.59	16.49%	315,833,153.90	15.42%	1.07%	
固定资产	915,158,448.49	44.00%	980,783,215.20	47.89%	-3.89%	
在建工程	47,779,066.52	2.30%	21,993,746.25	1.07%	1.23%	
短期借款	210,202,384.72	10.11%	280,344,254.40	13.69%	-3.58%	
长期借款	79,600,000.00	3.83%	153,800,000.00	7.51%	-3.6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4,280,800.00						4,280,80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4,280,800.00						4,280,800.00
上述合计	0.00	4,280,800.00						4,280,8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6,474,692.22	112,895,411.68	-14.5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 LI (VIE) TNA	生产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聚氨酯树脂、	增资	58,871,306.00	68.00% ¹	自筹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50年	人造革合成革	增资金额全部实缴完毕，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200万	19,800,000.00	-1,518,264.49 ²	否	2019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徽安利材料科

M) MAT ERIA L TEC HNO LOG Y CO., LTD.)	色 料, 以及 其他 聚氨 酯复 合材 料等					北京 富泰 革基 布股 份有 限公 司、 海宁 市宏 源无 纺布 业有 限公 司、 慈溪 市其 胜针 织实 业有 限公 司			美 元。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关于 对安 利 (越 南) 材料 科技 有限 公司 增资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19- 013)
合计	--	--	58,8 71,3 06.0 0	--	--	--	--	--	--	19,8 00,0 00.0 0	-1,518 ,264.4 9	--	--	--

注：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公司”）增资。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安利越南公司股东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香港映泰有限公司及引入的新股东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安利越南公司增资协议书签订事宜。增资后，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利股份持股 68%、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持股 10%，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818%，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持股 4.5455%，香港映泰有限公司持股 2.2727%。根据增资协议有关增资款支付进度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安利越南公司此次所有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取得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新的越南营业执照和越南投资许可证。

2 目前，安利越南公司处于初始设立建设期，尚未投入生产运营，未产生经营效益，本期利润-1,518,264.49 元为相关费用支出。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 目涉及	本报 告期	截至 报告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未达 到计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	------	--------	------------	----------	----------	----------	----------	----------	----------	----------	----------	----------

		产投资	行业	投入 金额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 益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如 有)	(如 有)
生态功能性 聚氨酯合成 革综合升级 项目	自建	是	人造革 合成革 行业	20,972 ,961.0 0	70,868 ,590.2 0	自筹	90.00 %	30,85 2,000 .00	6,209 ,507. 85	注 1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f o.co m.cn 《第 三届 董事 会第 十七 次会 议决 议的 公 告》 (公 告编 号:20 14-04 9)、 《关 于签 署国 有建 设用 地使 用权 出让 合同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16- 042)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	自建	是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26,971,475.38	74,867,753.98	资本金投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60.00%	19,800,000.00	0.00	因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机器设备运输、安装受阻,建设进展延缓,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运营。	2017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合计	--	--	--	47,944,436.38	145,736,344.18	--	--	50,652,000.00	6,209,507.85	--	--	--

注 1: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安利工业园北侧 35 亩土地及筹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的议案》, 计划项目建设期为自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成就后 18 个月, 项目建成后, 预计 2 年左右时间达产。

2017年12月, 该项目建设条件成就, 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约2.52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其中, 第1条水性无溶剂生产线于2019年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020年正式投入量产; 第2条水性无溶剂生产线于2020年四季度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于2021年正式投入量产。

该项目于 2014 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7 年末具备建设条件开工建设, 期间影响建设条件成就主要原因为:

(1) 工业用地指标资源少, 取得土地证时间长。

合肥市经济快速发展, 工业土地资源总体指标少。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项目环保批复(环建审【2016】20 号), 2016 年 10 月签署项目土地出让合同(肥土出字【2016】76 号), 2017 年 8 月取得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皖 2017 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8958 号)。

(2) 待建地块位置毗邻交通主干线和高压线, 安全、规划要求严, 论证、审批程序环节多, 时间长。

本项目用地原为一片闲置荒地, 毗邻铁路和高压线路, 不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临边设有高压走廊和高铁线路, 建设规划涉及企事业单位和铁路, 安全保障措施要求严。因此安全、规划等报批、论证、审核手续周转多, 流程线路长, 审批程

序耗时长。

2017年2月16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123201700006），2017年12月6日领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331706070101-SX-001）。项目报建取得审批，建设条件成就时间历时2年多。

（3）建设场地为荒地再利用，场地清理耗时长。

建设用地原先为闲置荒地，辖区政府出租给当地绿化工程公司栽种苗木，协调移走难度大，苗木移栽协调及场地清理及“三通一平”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4,280,800.00	0.00	0.00	0.00	3,044,761.44	4,280,800.00	自有
合计	0.00	4,280,800.00	0.00	0.00	0.00	3,044,761.44	4,280,8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安利	子公司	生产经营	41,450,000	239,039,01	166,942,12	438,934,05	8,420,123.	7,915,917.

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营产品为聚氨酯树脂。		5.98	5.28	7.34	50	58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3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

(1)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成立时间：1994年12月30日
- ②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 ③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13345D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⑥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聚氨酯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高分子复合材料。
- ⑦注册资本：4,145万元人民币

(2)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

- ①成立时间：2016年9月29日
- ②注册地址：142350，莫斯科州契诃夫地区伊瓦奇科沃村森林街14号1号领地125栋房屋。
- ③法定代表人：陈茂祥
- ④注册号码：1165048051772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经营范围：合成革与皮革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 ⑦注册资本：36,700,000卢布

(3)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①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 ②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社越南-新加坡II-A工业区32号路VSIPII-A22号
- ③法定代表人：杨滌光
- ④营业编码：3702620659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
- ⑦注册资本：511,007,792,000越南盾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2021年经营工作计划

1、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以聚氨酯合成革和聚氨酯复合材料为主业，在“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发展战略引领下，以“市场导向、敏捷高效、持续创新、追求卓越、团队致胜”为核心价值观，始终瞄准全球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发展动态，努力做大、做优、做强，努力打造成为“让员工自豪、受社会尊敬，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以先进的工艺技术，以美好的材料，努力丰富社会需求，造福社会。

2、2021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行业集中度上升，国家对环保、安全要求更严，国内外客户对质量和环保标准要求更高，给优势大企业带来更多机遇。公司战略清晰，文化先进，资产良好，技术领先，工艺齐全，设备先进，产品众多，质量优良，品牌效益显著，更多国内外品牌客户联系合作深化；公司区位优势显现，竞争要素整合良好，综合实力全球领先，与竞争对手进一步拉开了差距，行业领导地位日益凸显。总体来说，2021年公司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经营发展形势积极向好，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

2021年，公司发展总体指导思想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高速高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智慧管理、智能制造、绿色生态、速度制胜”，坚持“九个统筹发展”的总方针，即“速度与效益统筹、增量与提质统筹、增收与节支统筹、开发与营销统筹、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统筹、市场与现场统筹、企业管理与管理企业统筹、内涵提升与外延扩大统筹、增利与增薪统筹”，努力打造“2+4”市场新格局、新布局，即抓好两大传统品类功能鞋材和沙发家居用革的主阵地、主战场，培育四项新兴品类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和工程装饰领域的新引擎、新增长极，努力把安利打造成“价值型、效益型、高成长型”的企业。

2021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市场营销

2021年，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差异化战略，一手抓大众市场和常规产品增产增销，稳定扩大功能鞋材和沙发家居传统市场，一手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销售，坚持中高端市场地位，以新优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扩大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和工程装饰等新兴品类市场领域销售，在做大总量的同时不断调整优化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抢占技术高地、市场高地，提升公司核心价值能力，增强发展质量和发展后劲。

（2）产品

2021年，公司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价值导向，坚持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坚持重要性优先等原则，以市场效益为中心，推进重点产品工艺改进计划，丰富产品层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到精准有效，不断整合开发优化更多、更适合市

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对外注重跨界联合、融合、整合各种资源，瞄准新兴市场及前沿技术领域，积极引入新材料，加强产品和技术储备，推进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成本

2021年，公司在重点推进精益生产的基础上，推动全员参与成本管理，强化成本节约意识，完善成本管控办法和考核机制，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优化产品配方设计成本，继续提速度、提效率、降成本，充分关注单位不变费用，进一步提高生产运作效率，加快交货，减少异常库存，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实现资源控制最优化、经济效益最大化。

（4）质量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坚持“质量的标准在市场”的理念，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保持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一是重视质量事前预防，增强质量管理意识，继续加强供应商管理和原材料检测，加强产品开发改进的评审与验证；二是加大质量事中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监督和管控，严格执行工艺规范、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标准化，建立健全检验标准体系，加强产品技术标准和标样管理，加强检测管理；三是推进质量事后改进，重点汇总并归纳分析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的原因，制定有效对策，增强对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四是开展各项质量提升活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培训、质量改善QC活动等，进一步提高全员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质量管理做到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进行。

（5）项目建设

2021年，公司将加快推进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努力争取2021年7月份左右基本建成，完成2条生产线安装并调试投产；公司根据现有产能情况，计划新增2条干法生产线（含1条开发实验线），1条水性无溶剂生产线以及智能化检验包装设备等，实施重大技改创新项目和技改升级创新项目，不断提升公司设备工艺技术水平；积极推进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开发利用工作。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1、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有一定的进口，汇率变化对公司进口产品的价格及进口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汇率变化是行业内的系统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以减少对出口业务的依赖程度；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进行匹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开发新产品，以差异化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等措施来化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1月-2018年7月，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均为17%，

2018年8月调整为16%，2019年7月调整为13%，出口退税率下降对公司出口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出口退税政策潜在的变化风险，公司主要依赖自身的综合品牌、产品质量优势，通过与客户谈判适当地提高产品价格，并通过扩大销售、加强研发、提升产品差异性和技术附加值来不断开拓市场、发展新市场、新客户，及时调整产品销售单价，以增加公司的总体收入和盈利水平，抵御上述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基布、聚氨酯树脂、离型纸、色浆、助剂等，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60%以上。聚氨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DMF、AA、MDI、BDO等，基布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涤纶、氨纶、粘胶等。聚氨酯树脂与基布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油、煤、天然气等相关衍生品和副产品，其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煤、天然气价格波动而波动。

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用原材料目前供应充足，但近年来能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产品的上下游行业基本上都随能源、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此外，部分原材料可能还存在由于供应商停产检修、供应短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中断、供应不及时，成本上升等风险。公司通过以原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综合定价模式，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但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变动压力向下游客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因此，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另外，由于聚氨酯树脂和基布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成本的基数，从而可能引致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指标下降。

4、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从源头开始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施了洁净环保的生产工艺，建设了电脑自动配料系统、树脂自动灌装系统、先进的水循环和处理系统、封闭引风系统、尾气喷淋回收系统、废弃物回收系统等环保处理体系。先后建设安利工业园污水处理一期、二期、三期项目，运用国内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要求。

近年，国家对环保管控标准愈加严格，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废气、废水等监测力度加大，公司厂区区域面积大，所处位置属于三方行政监管交接区域，周边工业企业较多，环境监测复杂。2020年，公司新增2套RT0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设备，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产品环保质量已分别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生态合成革”认证，参与国家环保部3项行业标准制定，通过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的企业，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是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

节能先进单位”，连续两次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是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授予的“合肥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是合肥市水务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评定的“2018年度合肥市节水型企业”，是肥西县政府表彰的“肥西县绿色企业”。

但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占有较大的比例（化工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约为50%左右），因此，生产过程中需要实施适当的环保措施，如果环保措施不当，公司仍将面临生产过程和产品环保不达标的风险。此外，随着社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逐步增加，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生态环保性能和企业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聚氨酯合成革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此外，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及消防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已投保企业财产险，化解企业运营风险。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良好。但由于公司基本建设，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的化工产品和危险因素，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6、推行清洁能源成本费用上涨和持续供应风险

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末完成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对公司动力系统进行升级，更换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由于天然气能源与煤炭等传统能源相比，价格较高，市场具有一定垄断性，且在天然气使用旺季，国家和合肥地区天然气供应短缺，可能存在“停供”、“限供”，以及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挥，增加能源成本。公司将会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降本增效等措施，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费用，但不排除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原料，给公司经营成本费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绩。

7、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年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8300万米、年产聚氨酯树脂7万吨的生产经营规模。由于现阶段，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宏观环境复杂严峻，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有可能存在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通过国元证券报名的14名投资者；全景网、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安徽证监局、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领导；国元证券相关领导及证券分析师、投资顾问等。	1、参观公司企业文化展厅和研发中心；2、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3、投资者提问环节；4、安徽证监局领导刘勇处长讲话；5、安徽证监局投保处马鸣指导《股东来了》相关工作。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1)
2020年09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 吴程浩；银华基金 侯杰瀚。	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2)
2020年09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何雄；国泰基金 苗琦	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3)
2020年09月16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研究所 任慕华；珩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陈乐天；深圳鸿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侯静超；上海天	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4)

				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曹 国军；红土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李翔； 上海昀瀚资 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魏晓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宝赞投资 杨 伟	就公司生产 经营情况进 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 n）公司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0-00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9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038,4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6,987,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3,868,57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3,868,570.00
可分配利润（元）	362,738,501.0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98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3,868,5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9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627.4025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9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603.844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提议，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98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386.857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23,868,570.00	50,455,192.39	47.31%	0.00	0.00%	23,868,570.00	47.31%
2019年	26,038,440.00	71,112,717.84	36.62%	0.00	0.00%	26,038,440.00	36.62%
2018年	16,274,025.00	23,041,603.84	70.63%	0.00	0.00%	16,274,025.00	70.6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姚和平、王 义峰、杨滁 光、陈茂祥	股份限售承 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人持有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	2011年05 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公平交易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p>上述承诺。</p> <p>2、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在与本公司发生商业往来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恪守一般商业原则，公平交易，不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实际控制人 姚和平、王 义峰、杨滌 光、陈茂祥</p>	<p>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p>	<p>2011 年 05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反 馈已履行。</p>

			相对控股的 下属子公司 遵守上述承 诺。			
	劲达企业有 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 SE LIMITED)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现时与将来 均不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 境内外任何 地方，以任 何形式从事 与安利股份 的业务有竞 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 活动；劲达 企业控股或 控制的子公 司、企业、 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 中外合资公 司、中外合 作公司等具 有法人资格 的实体或虽 不具有法人 资格但独立 经营核算并 持有营业执 照的经济组 织，现时与 将来不在中 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外任 何地方，以 任何形式从 事与安利股 份的业务有 竞争或可能 构成竞争的 业务活动。 劲达企业将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 馈已履行。

			<p>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劲达企业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安利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劲达企业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安利股份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安利股份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劲达企业（包括受劲达企业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p>			
--	--	--	--	--	--	--

			<p>争的业务或活动。劲达企业（包括受劲达企业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安利股份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劲达企业同意安利股份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劲达企业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劲达企业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安利股份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安利股份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劲达企业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p>			
	<p>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 LIMITED)</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反馈已履行。</p>

			<p>何形式从事与安利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香港敏丰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公司、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安利股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香港敏丰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协议项下香港敏丰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安利股份形成同业竞</p>		
--	--	--	---	--	--

			<p>争；香港敏丰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安利股份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安利股份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香港敏丰（包括受香港敏丰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安利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香港敏丰（包括受香港敏丰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安利股份的主营产</p>			
--	--	--	---	--	--	--

			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香港敏丰同意安利股份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优先收购香港敏丰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如香港敏丰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安利股份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安利股份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高于香港敏丰向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条件。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 LIMITED)、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公平交易的承诺	公平交易的承诺：如本公司与安利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利股份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在安利股份中的股东地位，为本公司在与安利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安利股份就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依法放弃参与该等交易决策的表决权。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与管理。（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3）尊重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公司的重大决策只由公司董事会和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p>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 尊重公司的人事独立。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不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5) 尊重公司的财产权。不以任何形式侵占</p>		
--	--	--	---	--	--

			公司的财产，不要求公司为其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6) 对公司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对公司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自己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	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香港敏丰自成为安利股份的股东以来，在安利股份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同时，香港敏丰承诺在今后参与安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决，不会与安利股份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	关于与安利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协议的声明：劲达企业自成为安利股份的股东以来，在安利股份的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与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行为。同时，劲达企业承诺在今后参与安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安利股份的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董事陈炯文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劲达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劲达企业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劲达企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劲达企业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劲达企业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劲达企业股份。			
	监事胡家俊、李道鹏和高级管理人员黄万里、胡东卫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通过安利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	2011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反馈已履行。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的安利投资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安利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安利投资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安利投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安利投资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静、王玉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静连续 1 年，王玉龙连续 5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14 年荣获“安徽省 A 级纳税信用企业”，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荣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作为仅有的安徽省 4 位民营企业家之一和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企业负责人受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体现了党政机关和社会对公司及姚和平董事长的认同，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17年6月，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首次会议，会议同意根据《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会议选举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陈薇薇、刘松霞、徐红7人为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合规委员6名，选举胡东卫、黄万里、刘兵、李新江、胡家俊、李道鹏为风险合规委员。

截至2017年9月22日收盘，“申万宏源—安利股份第2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62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9,919,321.33元，成交均价为10.65元/股。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9月25日起12个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时亦为最大程度地保障各持有人利益，经出席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议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19年4月26日起不超过12个月；经出席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议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0年4月26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议，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公司股票1,701,245股，出售均价14.33元/股，已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持有公司剩余股票3,926,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富泰革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1,594.56	1.86%	2,9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0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

	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3,457.5	4.04%	4,5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686.71	3.14%	2,75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0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的少数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59.38	0.17%	200	是	电汇	--	2020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系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的少数股东阿尔奇·切尔诺夫 (ARCHERNOV) 实际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成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697.43	0.46%	1,000	否	O/A	--	2020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	5,054.6	3.34%	5,300	否	O/A	--	2020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www.

MA INTER NATIO NAL LIMIT ED)	安利 越南 公司 的少 数股 东		酯合 成革	交易 双方 协商 定价							日	cninf o.co m.cn 《于 公司 2019 年度 关联 交易 确认 及 2020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告》 (公 告编 号:20 20-00 9)	
俄罗斯 紫水晶 公司	系公 司控 股子 公司 安利 俄罗 斯的 少数 股东 大卫· 米纳 相茨 (Da vid Minas yants)实际 控制 的公 司	销售 商品	向关 联方 销售 聚氨 酯合 成革	以市 场价 格为 依据, 交易 双方 协商 定价	--	918.5	0.61 %	1,000	否	O/A	--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 cninf o.co m.cn 《于 公司 2019 年度 关联 交易 确认 及 2020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合计				--	--	14,668.68	--	17,6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安利股份与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之间建立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风险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1) 担保贷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7	2021/11/7	否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	2,000.00	2020/12/22	2021/12/21	否

股份有限公司	料有限公司				
--------	-------	--	--	--	--

(2) 信用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项目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4,800.00	信用证担保	否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3,000	2020年12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2,300	2020年11月12日	371.69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否	是
			2020年10月13日	56.91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否	是
			2020年01月15日	42.21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3月03日	62.3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3月09日	124.15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7月17日	54.48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7月23日	15.35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8月06日	105.25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2,500	2020年05月21日	55.88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7日	2,500	2020年09月02日	157.88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否	是
			2020年06月18日	54.88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7月03日	54.48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2020年09月02日	52.62	连带责任保证	90天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08.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11,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2,586.48

保额度合计 (B3)				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208.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586.4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公司秉持“安全高效、绿色环保、和谐统一、实现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立足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与社会各界共谋发展，共享发展成果。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658.51万元，利税14,051.41万元，工业增加值55,126.39万元，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发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荣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获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被合肥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抗击疫情、责任担当—爱心企业家”荣誉称号。2020年，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1) 持续稳健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7-2019年度，公司保持了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63.81%。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度	26,038,440.00	71,112,717.84	36.62%
2018年度	16,274,025.00	23,041,603.84	70.63%
2017年度	0.00	-16,662,937.67	0.00%

(2) 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守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自公司成立以来，连续14年荣获“安徽省A级纳税信用企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3) 促进社会就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实施规模经营战略，推动生产经营良好发展，增加工作岗位，促进社会就业。公司建立科学的人员配置体系，以人为本，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积极吸纳在校毕业大学生、退役士兵、社会务工人员等多层次就业人员。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坚持不减员、不降薪，全年新增员工200人左右，其中新增大学生约40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员工规模达2600多人，较上市初期人员规模翻一番，为扩大社会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4) 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产品工艺和技术的改进与革新，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发展方向，与多领域跨行业技术融合结合，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企业建立“合肥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复合材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研发，积极促进行业技术与进步。公司在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水性聚氨酯合成革、生物基材料等前沿设备和工艺技术上布局早，成效显著，占据全球行业竞争的制高点，攻克了无溶剂水性绿色功能性配方和工艺等关键核心的行业共性技术难题，生物基生态环保聚氨酯合成革于2021年2月获得美国农业部(USDA)生物基产品标签认证批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权423项，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40余项，是目前国内行业拥有专利最多、主持或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最多的企业，已承担超过30项国家及省市科研和重大产业化项目，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认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在行业中发挥着重要的技术带动作用。

(5) 努力打造环境友好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合理利用资源，依法保护环境，实施总体预防，促进持续发展”的安利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方针，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坚持“三个优先”即“环保优先、安全优先、职业健康优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坚持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绿色生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打造环境友好企业。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先后投入2亿多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建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控制的污水处理站及中央控制系统，有效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并对处理情况实施在线监控；采用国际先进的31T/h七塔四效环保节能DMF回收系统、树脂自动灌装系统、回收水溶液液位及浓度在线监控系统、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楼宇自控和生产设备运行智能化管理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现工艺节能和电气节能，提高能源利用率；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危险固废规范临时储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2020年，公司新增2套RTO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设备，投资建设有机废气(VOCs)治理优化升级、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干法线VOCs在线监测

系统，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等项目，环保能力进一步提升，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环保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

公司跻身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获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评选的“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组织的“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和“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是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是合肥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先进单位”，合肥市环保局授予的“合肥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肥西县政府表彰的“肥西县绿色企业”等。

2020年，公司主持和参与制定全国人造革与合成革工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节水技术要求》、《工业废水回收利用技术要求》等行业标准；举办首个环境公众开放日活动，环保工作进一步优化升级，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的肯定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连续两年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表彰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6) 保障产品生态环保高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以“美好材料，造福社会”为使命，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保、多功能、高性能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力争为客户、消费者提供生态、绿色、健康、质优的产品。公司产品通过REACH、RoHS、EN14362、Oeko-Tex 100等国际先进环保标准要求，是“中国生态合成革”、“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国际绿叶标志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大力开发应用国际领先的TPU、水性和无溶剂（EPU）聚氨酯合成革、生物基材料等工艺技术，推动行业绿色生态革命。

2020年，公司检测中心通过CNAS和SATRA实验室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再生材料水性无溶剂聚氨酯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通过全球回收标准GRS认证，并入选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7) 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系统规划和设计，实施安全生产监管分离的管理体系，成立应急救援队，打造政企联动平台；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建设有效科学的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通风和送风系统，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合肥市职业健康工作示范单位”，荣获“安徽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获得“2018年度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班组”的称号。公司连续多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发生。

(8) 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和自动化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工作强度；注重员工素质提升与技能提升，开展“以师带新”工作，为员工制定清晰的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和晋升通道；开展优秀员工住房资助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员工互爱互助基金，向退役士兵员工发放关爱津贴，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组织员工赴国内外学习、考察、

商务、培训和旅游，努力筑造宽带多元的薪酬和福利工程，打造“知识、金钱、精神”三个方面的“小富翁”；利用员工宿舍楼，建设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活动室、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电子阅览室等，积极组织青年联谊、毅行、登山、文体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努力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实现员工综合素养、薪酬福利、生活幸福感同步提升，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自豪感。

(9) 坚持爱心公益事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公司与合肥学院、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校紧密合作，联合成立就业实习基地，接待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架起学校与社会沟通桥梁；与合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联合组织“安利杯化工原理创新设计大赛”并设立奖励基金，激励在校学生创新创业；设立微型消防站，成立志愿消防队并加强日常培训及演练，并被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积极落实消防主体责任，为公司及周边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组建的“肥西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作为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一支专业救援力量，负责安利工业园厂区及半径10公里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时的应急救援，为地方危险化学品社会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10) 在抗击新冠疫情、防汛抗洪等非常时期积极作为，彰显企业责任与担当

2020年，新冠疫情暴发，公司积极行动，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为确保公司顺利复工复产，公司组织制定《安利股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管理实施办法》等疫情防控措施及复工复产方案等制度，积极指挥部署体温检测、食堂分餐、厂区消毒、防疫物资配备等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复工后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担当。

在抗击新冠疫情和防汛抗洪期间，公司多方筹措防疫、防汛物资，向肥西县防疫部门、红十字会等社会机构、团体捐赠价值25万元左右的医用口罩、N95口罩、体温检测仪、防护服、84消毒液、酒精等紧缺的防疫防护用品，组织党员干部与全体员工捐款捐物120余万元，先后八次组织慰问防疫一线工作者和抗洪一线人民子弟兵，为坚决打赢抗击疫情、防汛抗洪阻击战贡献一份爱心和力量。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下游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经营面临困难，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稳定供应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日常经营能力范围内给予供应商、客户一定资金支持或融资支持，缓解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增强其经营能力，打造命运共同体。

2021年，公司仍将一如继往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积极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26.91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 330mg/L	3.088 吨	145.992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49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20mg/L	0.056 吨	8.848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8.31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40mg/L	0.95 吨	8.848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1.78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4.0mg/L	0.20 吨	8.848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F（二甲基甲酰胺）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未检出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MF2mg/L	/	/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6.1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氧化硫： 50mg/m ³	4.2 吨	24.48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35.3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氧化物： 150mg/m ³	24.79 吨	73.45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7.8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 20mg/m ³	5.55 吨	9.8 吨/年	达标排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38	厂区车间外	7.97mg/m ³	合成革与 人造革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200mg/m ³	145.69 吨	912.95 吨/年	达标排放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注：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车间外	16.8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05 吨	10.37 吨/年	达标排放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注：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	/	0.047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	0.322 吨	1.1239 吨/年	达标排放

						甲烷总烃： 4.0mg/m ³			
--	--	--	--	--	--	-------------------------------	--	--	--

备注：安利股份与安利新材料共同位于安徽合肥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的安利工业园区内，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安利新材料产生的污水、固废均依托安利股份现有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设施处置，烟气污染物排放量合并核算。安利新材料生产工艺有机废气通过自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排放量单独核算。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进行厂区规划布局和设备工艺技术设计，从源头加强对环保和节能的全面管理控制。公司占地约430亩，厂区总体规划布局合理，功能区域划分科学。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精良，技术精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具有当前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认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环保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是国家工信部评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荣获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评选的“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四次被安徽省政府等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连续两年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表彰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合肥市环保诚信企业”、“合肥市环保工作先进集体”、“合肥市节水型企业”，是国内聚氨酯合成革行业中首家同时通过国际Oeko-Tex Standard 100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的企业；获准授权使用国家商标总局“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通过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参与国家生态环境部3项国家环保标准制定；荣获耐克公司水资源利用最高等级绿标认证，是“ZDHC合成革行业先锋试点企业”、“中国合成革绿色供应链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起单位，展现了安利的绿色发展水平和高度社会责任感。

近年来，公司已先后投入2亿多元引进具有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实现污染物的实时监控和达标减量排放，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1、废水治理：

(1)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DMF精馏回收系统：公司投入4500多万元，建设了4套DMF精馏回收系统，系统设计处理能力86T/h，并架设了近2000米的全不锈钢废水回用管道，对公司DMF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年处理DMF废水量达到52万吨，回收DMF产值约为1亿元。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可节约用水约42万吨。

(2) 建设具有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污水处理站：公司投入4000多万元，建设了具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控制的污水处理站及DCS中央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400m³/d，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对废水进行治理，废水排放指标完全达到并优于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3) 建设中水回用项目：2017年，公司新增投资300多万元，建设了中水回用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700m³/d，采用GZF膜生物反应器对污水进行深度治理，在进一步削减废水污染物的同时，可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再利用，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治理，降低水环境承载压力。

(4)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公司在污水总排口安装了污水水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实时反映污水水质处理情况，并与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同时，公司在污水治理设施、污水总排口、污水在线监控室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废水监测信息及视频监控均实时集成至公司中央控制系统。

2、废气治理：

(1) 公司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设备精良，具有当前国际领先水平，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高。

(2) 公司积极推广水性、无溶剂及高固化等先进技术和原辅材料应用，生产VOCs含量低、排放少。

(3) 建设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生产产生尾气吸收处理：公司投入4300多万元，建设了38套干、湿法废气吸收塔，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干、湿法生产线废气进行治理，并配备先进的DMF溶液浓度智能控制系统，做到DMF废气集中吸收和循环利用，实现减量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远低于全国行业标准。经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检测，检测结果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效果良好。

2017年，公司投资400多万元，实施后处理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和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在后处理车间建设2套有机废气光电一体化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光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在干、湿法配料车间、

树脂车间及洗桶区域，建设了6套废气喷淋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建成运行后有效降低了VOCs排放量，有效减轻环境承载压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019年，公司投资50多万元建设了固体废物暂存库废气收集治理项目，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废气，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

(4)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进锅炉升级改造：为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7年公司新增投资4500多万元完成“煤改气”项目，新增8台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进行供热，有效降低烟尘、SO₂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2019年、2020年，公司分别新增投资300多万元、400多万元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废气治理提标升级：2020年，公司投资约1200万元完成“后处理及污水处理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项目”，新增2套废气蓄热燃烧RTO装置，对后处理车间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尾气治理技术进行提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废气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公司自主实施“有机废气优化升级项目”，进一步加强对车间尾气的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6) 加强检测，确保达标合规：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厂区及厂界废气进行季度检测，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加大厂界废气不定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同时，2020年各级环保部门采取不定期多次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检测、废气走航遥感监测等技术，对公司厂界废气进行随机检测和监测，政府部门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固废管理：

公司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危险固废规范临时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4、清洁生产、绿色生产：

公司投入7000多万元，打造全国行业唯一的树脂管道输送及湿法DCS自动配料控制系统，实现了树脂管道输送和自动、封闭、高效配料；建立干法DCS自动配料系统、干法自动比色系统，将配料方式由传统的人工配料改为电脑自动配料，这些项目的建成，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作业环境和大大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此外，公司投资约5800万元建设了WMS智能仓库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EMS设备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ERP系统及树脂自动检测系统、树脂自动灌装系统、回收水溶液液位及浓度在线监控系统等，实现绿色生产、高效生产和精益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均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并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000610307077M001V。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经肥西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123-2019-049-M。同时，公司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每年均制定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监测方式及执行标准等内容，并按监测方案内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公司《2020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上传至“合肥市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公开，并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生产经营高性能、多功能的优质环保产品，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在安利工业园北侧购置约35亩左右土地新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建成约2.52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2条水性无溶剂生产线全部安装并投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2014年10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6年10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处置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金寨路老厂区占地面积合计约105亩左右，为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201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公运营地址由金寨路厂区搬迁至安利工业园；2015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金寨路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调整及技术升级改造工作，整体生产运营全部集聚在安利工业园。

根据肥西县政府相关部门函告，金寨路老厂区所在地整体规划为商住、金融、办公、商业、休闲、购物等综合区域。2015年，公司向肥西县政府提交《关于金寨路厂区土地按照商品住宅用地整体升级改造的报告》。2018年，公司就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处置再次书面报告肥西县政府和土地规划有关主管部门，并多次沟通，处置事项并不完全取决于公司。截至目前，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处置正在积极推进，处于土地资产评估审计阶段，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未与当地有关部门就土地开发处置方式及规划达成初步方案或意向。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下表相关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安利越南工厂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合同已签订，因受疫情影响，相关机器设备运输、安装受阻，建设进展延缓，计划2021年7月份左右部分生产线安装完成并投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	2017年07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8年01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合资

		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及投资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1)
	2018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2018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3)
	2018年07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2018年08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2019年0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及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
	2019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3)
	2019年07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2019年0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相关增资备案审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2019年10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2020年08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606	0.33%	0	0	0	0	0	710,606	0.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10,606	0.33%	0	0	0	0	0	710,606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606	0.33%	0	0	0	0	0	710,606	0.3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76,394	99.67%	0	0	0	0	0	216,276,394	99.67%
1、人民币普通股	216,276,394	99.67%	0	0	0	0	0	216,276,394	9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6,987,000	100.00%	0	0	0	0	0	216,98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姚和平	107,606	0	0	107,606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王义峰	118,125	0	0	118,125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杨淦光	118,125	0	0	118,125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陈茂祥	118,125	0	0	118,125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黄万里	67,500	0	0	67,500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胡东卫	67,500	0	0	67,500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刘兵	67,500	0	0	67,500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刘松霞	43,875	0	0	43,875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陈薇薇	2,250	0	0	2,250	股权激励行权后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710,606	0	0	710,60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8,488	年度报告披露	8,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数		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	0	0	47,520,000	质押	10,50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	0	0	27,28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10.12%	21,967,300	减少 4,040,700 股	0	21,967,3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F. TRADING CO. (H.K.)LIMITED)	境外法人	8.71%	18,903,700	减少 3,943,100 股	0	18,903,7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4%	10,500,000	增加不超过 10,500,000 股	0	10,500,000		
黄笑	境内自然人	4.37%	9,482,747	增加不超过 9,482,747 股	0	9,482,747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1%	3,926,978	减少 1,701,245 股	0	3,926,97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7%	3,400,200	增加不超过 3,400,200 股	0	3,40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953,400	增加不超过 2,953,400 股	0	2,95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700,000	增加不超过 2,700,000 股	0	2,7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	27,280,000	人民币普	27,280,000					

司		普通股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21,9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7,3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K.)LIMITED)	18,9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3,7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黄笑	9,482,747	人民币普通股	9,482,747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3,926,978	人民币普通股	3,926,97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黄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699,2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83,547 股,实际合计持有 9,482,74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责人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姚和平	2004 年 11 月 26 日	91340100769018381 Y	对科技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科技开发、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及培训；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纺织品、机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聚氨酯树脂等危险品）、塑料制品（不含聚氨酯合成革）、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和平、王义峰、杨滁光、陈茂祥、黄万里、胡东卫、刘兵、李道鹏等 8 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姚和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利投资董事长，三届安徽省人大代表（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现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20 年 11 月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获得“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是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p> <p>王义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高级经济师，先后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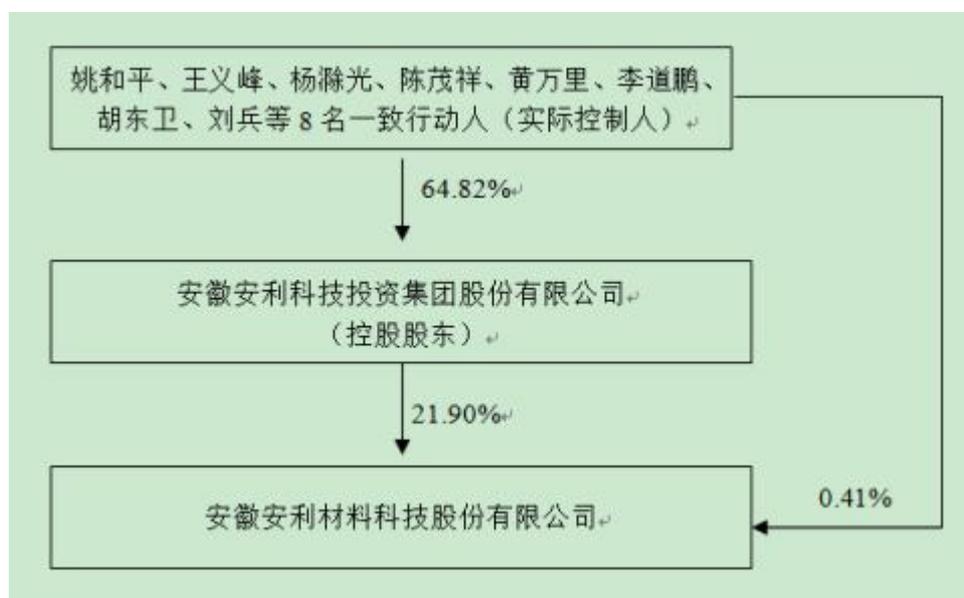
	<p>荣誉称号。</p> <p>杨滌光：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长，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肥西县政协委员，兼职研究生导师，先后荣获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合肥市政府“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表彰。</p> <p>陈茂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董事长，安利投资董事，高级经济师，合肥学院兼职教授，荣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p> <p>黄万里：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是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庐州英才。</p> <p>胡东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p> <p>刘兵：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荣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p> <p>李道鹏：担任本公司监事、成本管控高级总监、调度长、安利投资监事，担任肥西县特聘专家。</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雍凤山	2002年03月28日	人民币 2930,000,000.00元	政府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资产的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的托管；投资咨询与管理策划。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陈炯文	2001年03月16日	港币 10,000,000.00元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06年06月28日	2021年04月23日	143,475	0	0	0	143,475
钱元美	董事	现任	女	57	2018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6年06月28日	2021年04月23日	157,500	0	0	0	157,500
杨淦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6	2006年06月28日	2021年04月23日	157,500	0	0	0	157,500
孙恺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陈炯文	董事	现任	男	49	2006年06月28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柯荣铨	董事	现任	男	62	2018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张乐德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李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李晓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3	2018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0	0	0	0	0

杜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年 04月 24日	2021年 04月 23日	0	0	0	0	0
吕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8年 04月 24日	2021年 04月 23日	0	0	0	0	0
胡家俊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男	54	2006年 06月 29日	2021年 04月 23日	0	0	0	0	0
李道鹏	监事	现任	男	50	2006年 06月 29日	2021年 04月 23日	0	0	0	0	0
陈永志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3年 05月 27日	2021年 04月 23日	0	0	0	0	0
陈茂祥	副经理	现任	男	59	2006年 06月 28日	2021年 04月 23日	157,500	0	0	0	157,500
刘松霞	副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41	2013年 06月 06日	2021年 04月 23日	58,500	0	0	0	58,500
陈薇薇	副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6年 04月 06日	2021年 04月 23日	3,000	0	0	0	3,000
黄万里	副经理	现任	男	46	2006年 06月 28日	2021年 04月 23日	90,000	0	0	0	90,000
胡东卫	副经理	现任	男	54	2006年 06月 28日	2021年 04月 23日	90,000	0	0	0	90,000
刘兵	副经理	现任	男	46	2017年 03月 23日	2021年 04月 23日	90,000	0	0	0	90,000
合计	--	--	--	--	--	--	947,475	0	0	0	947,4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姚和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三届安徽省人大代表（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现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20年11月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人造革”）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利新材料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长，安利投资董事长，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

姚和平先生曾先后荣获“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安徽省轻工系统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功臣”、“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合肥市先进个人”、“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合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次，多次获得合肥市科技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合肥市企业联合会/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钱元美女士：1964年出生，安徽舒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炯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永久居民，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系毕业，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经济系硕士。曾先后任职台湾延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台湾大颖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等。现任台湾正兴特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长，仲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柯荣铨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专学历。曾任职于美国Mattel Inc. (HK) 集团公司。现任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 & F. TRADING CO., (H. K.) LTD.）（以下简称“香港敏丰”）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义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

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

王义峰先生曾先后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负责、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一次、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

杨滌光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肥西县政协委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部门经理，安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长，安利俄罗斯董事，安利投资董事，兼职硕士生导师。

杨滌光先生曾多次主持并参与公司设备的重大技改项目，荣获安徽省政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以及合肥市政府“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表彰，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

孙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合肥江淮化肥厂、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公司、安徽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现任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乐德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美国BFGoodrich集团公司。现任香港敏丰持续发展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晓玲女士：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以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9）、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一级律师。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52）、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03357）、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杰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部会计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合伙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生导师，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11）、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斌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历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原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以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36）、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胡家俊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合肥市淝河钢厂会计，安利有限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利投资监事会主席。

李道鹏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主任、技术开发部主任、副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副经理。曾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多项、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是肥西县特聘专家。现任本公司监事、成本管控高级总监、调度长、安利投资监事。

陈永志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进入公司管理部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管理副总监、管理部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姚和平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义峰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杨滌光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1、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陈茂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本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新材料董事、副总经理，安利俄罗斯董事长，安利越南董事，安利投资董事，合肥学院兼职教授。

陈茂祥先生曾先后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荣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

陈薇薇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财务部会计、会计主任、副经理、经理，荣获“肥西经开区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安利投资董事。

刘松霞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0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管理部秘书、副经理、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管理总监。2011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荣获“肥西经开区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优秀董秘”、“安徽省勋章董秘”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利越南监事长，安利投资董事。

黄万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是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庐州英才。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有限车间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经理，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技术开发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安徽省专利金奖、安徽省科技成果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越南董事，安利投资董事。

胡东卫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班长、值班长、车间调度员、统计员、材料员，安利有限生产调度、后处理车间主任、仓库主任、贸易部副经理、国内营销部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安利投资董事。

刘兵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利投资董事。2016年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曾负责或参与过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轻工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和平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陈炯文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长	2001年03月16日		否
柯荣铨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TD.）	副总经理			是
王义峰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杨滁光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陈茂祥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张乐德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TD.）	持续发展部经理			是

胡家俊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李道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陈薇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刘松霞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15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黄万里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胡东卫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刘兵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8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和平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4日	是
姚和平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7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09日	否
姚和平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钱元美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15年04月01日		是
钱元美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钱元美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22日		否
钱元美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16日		否
钱元美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陈炯文	台湾正兴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陈炯文	仲信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王义峰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	2019年03月	2022年03月	是

		经理	25 日	24 日	
王义峰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 05 日	2022 年 06 月 04 日	否
王义峰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否
杨淦光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 经理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是
杨淦光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22 年 06 月 04 日	否
杨淦光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是
陈茂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 经理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是
陈茂祥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6 月 05 日	2022 年 06 月 04 日	否
陈茂祥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否
孙恺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是
李晓玲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是
李晓玲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是
李晓玲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是
李晓玲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独立董事			
李健	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2 年 06 月 01 日		是
李健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是
李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是
李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7 月 31 日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是
杜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是
杜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	合伙人	2009 年 03 月 15 日		是

吕斌	安徽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是
吕斌	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是
吕斌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 20日	2023年03月 20日	是
黄万里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28日	2023年11月 27日	否
刘松霞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年11月 28日	2023年11月 27日	否
陈薇薇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察人成 员	2020年11月 28日	2023年11月 27日	否
胡东卫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察人成 员	2020年11月 28日	2023年11月 27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制度考核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发展状况及结合其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岗位职责、岗位贡献、行业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所得报酬为税前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企业年金、风险保证金等，部分2019年度相关薪酬奖金在2020年初发放，计入2020年度薪酬收入总额。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为7万元（含税）/人/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9	现任	98.7	否
钱元美	董事	女	57	现任	0	是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92.32	否
杨滁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6	现任	88.53	否
孙恺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陈炯文	董事	男	49	现任	0	否
柯荣铨	董事	男	62	现任	0	是
张乐德	董事	男	63	现任	0	是
李健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	否
李晓玲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7	否
杜杰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	否
吕斌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7	否
胡家俊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54.78	否
李道鹏	监事	男	50	现任	74.26	否
陈永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现任	29.96	否
陈茂祥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82.62	否
刘松霞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65.31	否
陈薇薇	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女	45	现任	66.34	否
黄万里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9.24	否
胡东卫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79.83	否
刘兵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74.98	否
合计	--	--	--	--	914.8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57
销售人员	182
技术人员	385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06
合计	2,6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2
本科	477
专科	518
专科及以下	1,583
合计	2,660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坚持效率优先、绩效优先、向奋斗者倾斜原则，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坚持职、责、权、利对等原则，坚持考核评价分配原则、总体增长原则、市场导向原则、价值导向原则、兼顾公平原则，采取宽带、多元和组合的薪酬保障与福利体系，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的基础上，让奋斗的员工分享经营成果，实现员工的“两袋（脑袋、口袋）”增长。

3、培训计划

公司紧密结合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目标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各项培训与学习，建立学习型组织，打造企业知识平台，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整体素质，增强公司自身竞争能力。根据岗位职责等需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各类培训，培训方式主要包括外聘讲师、播放碟片、内聘讲师、部门交流、出国学习考察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3,24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46,360.0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完善了董事会的职能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程序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均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有利于企业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使员工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并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考核，以及审定薪酬方案，有效发挥绩效考评激励作用。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投资者，回答投资者咨询，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1、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探索新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专线电话、信箱、网上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举办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线上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保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多样性与通畅性，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PU合成革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和领薪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核算等规章制度，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

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49%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4%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5）；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晓玲	4	3	1	0	0	否	2
李健	4	4	0	0	0	否	1

杜杰	4	3	1	0	0	否	1
吕斌	4	4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均被公司采纳。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电话问询，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沟通等形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有效监督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2020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2020年召开了1次会议，对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挥提名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4、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0年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进行了分析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讨论审议了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等事项，并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组织绩效管理框架，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聘任，确保公开、透明、公正，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重要缺陷：较大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财务报告重要错报、漏报；一般缺陷：一般影响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或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错报、漏报未达到重要性水平。</p>	<p>重大缺陷：①关键控制缺陷重复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实质性失效，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大大降低，⑥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重要缺陷：①一般控制缺陷重复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严重阻碍，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此种影响，⑤公</p>

		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⑥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一般缺陷:①一般控制缺陷零星出现,②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阻碍,战略规划中的非关键指标不能全部完成,③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④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中等的负面影响,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消除此种影响,⑤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⑥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较多,⑦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或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或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或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重要缺陷: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万元;一般缺陷:1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安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26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静、王玉龙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利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利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2.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安利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2020年度安利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4,658.5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实现收入151,265.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7.81%。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安利股份最重要的财务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年度安利股份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2及附注七/注释34、附注十六/注释4。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安利股份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关注与控制权转移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安利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重大收入进行函证；

（4）按照设定的抽样标准选取销售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安利股份收入确认是否与

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对主要产品毛利波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6) 对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收入证明并核对是否相符；随机抽取部分外销客户，检查是否取得出口报关单等单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安利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二) 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利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2,163.39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760.76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需要安利股份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年度安利股份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及附注七/注释14。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安利股份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 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复核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3) 获取并检查了经管理层批准的相关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总体趋势，同时获取期后销售业绩等，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相关估计和判断符合安利股份经营情况。

四、其他信息

安利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利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安利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安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玉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592,836.47	408,545,73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80,800.00	
应收票据	1,277,452.89	4,945,007.70

应收账款	161,866,239.46	146,510,389.31
应收款项融资	95,977,821.98	63,546,310.96
预付款项	2,422,167.99	2,228,90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2,154.25	2,132,00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2,859,148.59	315,833,15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8,772.00	4,114,276.52
流动资产合计	1,011,047,393.63	947,855,78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5,158,448.49	980,783,215.20
在建工程	47,779,066.52	21,993,74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777,126.85	53,089,87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455.19	219,3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3,919.18	23,086,0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40,854.83	20,829,93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682,871.06	1,100,002,132.93
资产总计	2,079,730,264.69	2,047,857,91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202,384.72	280,344,25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4,610.45	18,898,581.02
应付账款	289,394,886.64	275,556,036.60
预收款项		26,075,710.38
合同负债	47,352,86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85,093.94	25,837,881.07
应交税费	7,403,570.25	6,295,614.40
其他应付款	28,894,827.05	27,832,70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449,443.44	11,432,279.51
其他流动负债	3,140,522.45	
流动负债合计	741,518,203.92	672,273,06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600,000.00	15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43,156.02	30,733,5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1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285,276.02	230,933,566.97
负债合计	897,803,479.94	903,206,63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643,800.00	361,567,76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453,353.53	1,063,663.90
专项储备	1,877,055.90	1,927,459.35
盈余公积	96,498,706.38	88,802,42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512,684.72	381,792,21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065,893.47	1,052,140,526.11
少数股东权益	112,860,891.28	92,510,75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1,926,784.75	1,144,651,2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9,730,264.69	2,047,857,914.78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519,230.83	249,187,29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80,800.00	
应收票据	1,277,452.89	4,945,007.70
应收账款	158,264,805.53	143,715,408.17
应收款项融资	95,977,821.98	63,166,310.96
预付款项	1,064,501.07	1,149,457.99
其他应收款	1,662,900.52	1,866,13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739,274.17	277,043,18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3,767.94	712,848.06
流动资产合计	768,750,554.93	741,785,6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513,825.00	125,642,51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1,675,665.61	903,350,428.46
在建工程	3,848,032.23	2,102,38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086,775.87	38,288,16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931.38	193,50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2,549.60	20,008,3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7,697.18	3,937,0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597,476.87	1,093,522,436.51

资产总计	1,866,348,031.80	1,835,308,08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20,291,08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94,610.45	18,898,581.02
应付账款	269,567,766.81	264,565,805.79
预收款项		25,311,367.24
合同负债	46,445,799.75	
应付职工薪酬	29,502,416.97	23,624,724.29
应交税费	5,697,223.15	5,183,412.83
其他应付款	27,169,841.07	25,074,927.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200,000.00	11,432,279.51
其他流动负债	3,119,923.20	
流动负债合计	674,297,581.40	594,382,1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600,000.00	15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900,000.00	4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90,360.75	26,978,0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1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532,480.75	226,678,030.58
负债合计	826,830,062.15	821,060,21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998,259.17	364,998,25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794,209.44	87,097,927.96
未分配利润	362,738,501.04	345,164,67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517,969.65	1,014,247,86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6,348,031.80	1,835,308,082.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6,585,123.28	1,694,838,904.59
其中：营业收入	1,546,585,123.28	1,694,838,904.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4,292,321.15	1,642,533,219.97
其中：营业成本	1,248,158,616.27	1,356,885,69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58,783.83	16,903,516.87
销售费用	51,302,169.96	73,624,170.76
管理费用	64,738,443.14	84,001,454.23
研发费用	84,579,895.96	86,275,597.65

财务费用	30,854,411.99	24,842,788.57
其中：利息费用	20,950,692.15	23,627,231.10
利息收入	1,502,276.42	1,582,526.75
加：其他收益	19,306,095.21	36,672,59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0,780.62	6,566,71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174.72	-5,495,089.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0,348.43	-9,305,21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23,304.25	80,744,684.94
加：营业外收入	1,147,220.67	128,135.30
减：营业外支出	10,743,949.73	5,749,26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26,575.19	75,123,556.23
减：所得税费用	2,337,661.52	2,302,28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88,913.67	72,821,27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88,913.67	72,821,27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5,192.39	71,112,717.84
2.少数股东损益	1,933,721.28	1,708,55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91,951.25	1,166,733.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17,017.43	590,588.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17,017.43	590,588.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17,017.43	590,588.2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4,933.82	576,145.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96,962.42	73,988,0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8,174.96	71,703,30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1,212.54	2,284,69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25	0.3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25	0.32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3,138,757.43	1,822,945,648.46
减：营业成本	1,456,532,861.87	1,543,773,603.47
税金及附加	13,152,294.99	14,866,701.39
销售费用	49,440,641.17	71,484,536.14
管理费用	49,169,461.34	66,611,412.66
研发费用	58,757,713.09	60,100,572.71
财务费用	27,167,198.10	20,253,322.67
其中：利息费用	17,629,603.75	19,100,002.86
利息收入	813,606.65	1,294,948.88
加：其他收益	17,300,970.61	35,246,57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5,880.62	9,269,71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230.77	-3,363,948.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0,348.43	-9,305,21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25,658.90	77,702,616.84
加：营业外收入	753,408.68	128,135.30
减：营业外支出	10,152,565.95	5,650,75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53,026,501.63	72,179,996.22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717,958.47	2,757,71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08,543.16	69,422,28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08,543.16	69,422,28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08,543.16	69,422,281.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888,472.48	1,606,111,52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7,215.17	14,638,0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8,607.98	52,742,69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064,295.63	1,673,492,27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875,843.23	1,092,668,40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008,153.26	295,912,90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1,704.37	47,683,2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6,241.88	76,356,3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361,942.74	1,512,620,9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2,352.89	160,871,32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0,780.62	331,61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327.52	862,00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0,108.14	1,193,61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74,692.22	99,600,51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74,692.22	112,895,41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44,584.08	-111,701,79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45,672.80	24,208,840.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45,672.80	24,208,840.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4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845,672.80	519,208,840.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200,000.00	5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32,766.15	41,524,27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1,400.00	1,44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32,766.15	542,524,2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7,093.35	-23,315,43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1,950.75	-1,533,22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1,275.29	24,320,86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551,927.37	374,231,05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10,652.08	398,551,927.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5,211,453.55	1,775,859,64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7,215.17	14,638,04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5,931.63	46,239,8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864,600.35	1,836,737,54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894,831.71	1,334,747,65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715,485.08	271,493,24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87,742.64	29,115,41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2,163.85	64,691,35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260,223.28	1,700,047,67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04,377.07	136,689,86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5,880.62	3,034,61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140.14	557,97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1,020.76	3,592,58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64,388.02	62,592,91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71,306.00	25,191,706.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4,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5,694.02	101,079,5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4,673.26	-97,486,93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4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0	4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200,000.00	4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60,360.61	35,426,28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60,360.61	506,426,2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60,360.61	-71,426,28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5,058.78	-2,390,53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5,598.02	-34,613,89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46,984.67	275,360,88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81,386.65	240,746,984.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16 ,98 7,0 00. 00				361, 567, 764. 15		1,06 3,66 3.90	1,92 7,45 9.35	88,8 02,4 24.9 0		381, 792, 213. 81		1,05 2,14 0,52 6.11	92,5 10,7 56.2 8	1,14 4,65 1,28 2.3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216 ,98 7,0 00. 00				361, 567, 764. 15		1,06 3,66 3.90	1,92 7,45 9.35	88,8 02,4 24.9 0		381, 792, 213. 81		1,05 2,14 0,52 6.11	92,5 10,7 56.2 8	1,14 4,65 1,28 2.3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76,0 35.8 5		-7,5 17,0 17.4 3	-50, 403. 45	7,69 6,28 1.48		16,7 20,4 70.9 1		16,9 25,3 67.3 6	20,3 50,1 35.0 0	37,2 75,5 02.3 6
（一）综合 收益总额							-7,5 17,0 17.4 3				50,4 55,1 92.3 9		42,9 38,1 74.9 6	-1,9 41,2 12.5 4	40,9 96,9 62.4 2
（二）所有 者投入 和减少 资本					76,0 35.8 5								76,0 35.8 5	24,7 69,6 36.9	24,8 45,6 72.8

														5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45,672.80	24,845,672.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035.85										76,035.85	-76,035.85	
(三) 利润分配									7,696,281.48		-33,734,721.48			-26,038,440.00	-2,451,400.00	-28,489,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6,281.48		-7,696,281.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38,440.00			-26,038,440.00	-2,451,400.00	-28,489,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0,645,276.36		473,075.66	1,806,125.42	78,389,082.61		337,366,863.26		995,667,423.31	66,943,302.92	1,062,610,72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2,487.79		590,588.24	121,333.93	10,413,342.29		44,425,350.55		56,473,102.80	25,567,453.36	82,040,55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588.24				71,112,717.84		71,703,306.08	2,284,699.65	73,988,00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2,487.79								922,487.79	24,660,024.04	25,582,511.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660,024.04	24,660,024.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2,487.79								922,487.79		922,487.79
(三)利润分配									10,413,342.29		-26,687,367.29		-16,274,025.00	-1,442,000.00	-17,716,0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13,342.29		-10,413,342.29				

								9		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74,025.00		-16,274,025.00	-1,442,000.00	-17,716,025.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1,333.93						121,333.93	64,729.67	186,063.60
1. 本期提取						2,514,678.53						2,514,678.53	1,341,539.79	3,856,218.32
2. 本期使用						-2,393,344.60						-2,393,344.60	-1,276,810.12	-3,670,154.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				361,567,	1,067,45	1,927,45	88,802,4		381,792,		1,052,14	92,510,756	1,144,651,

	7,000.00				764.15		3.90	9.35	24.90		213.81		0,526.11	.28	282.39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87,097,927.96	345,164,679.36		1,014,247,86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87,097,927.96	345,164,679.36		1,014,247,86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96,281.48	17,573,821.68		25,270,10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08,543.16		51,308,54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96,281.48	-33,734.721.48		-26,038,4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6,281.48	-7,696.281.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038.440.00		-26,038,4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94,794,209.44	362,738,501.04		1,039,517,969.65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76,684,585.67	302,429,764.73		961,099,60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76,684,585.67	302,429,764.73		961,099,60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3,342.29	42,734,914.63			53,148,25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2,281.92			69,422,28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0,41 3,342 .29	-26,687 ,367.29		-16,274,0 25.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10,41 3,342 .29	-10,413 ,342.29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6,274 ,025.00		-16,274,0 2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216,				364,9			87,09	345,16		1,014,24	

余额	987,000.00				98,259.17				7,927.96	4,679.36		7,866.49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2006年1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155号文批准由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2015年5月，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62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0万股，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920万元增加至10,560万元，折合股份总数1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1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4000040000034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安利股份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安徽省商务厅文件皖商执资字[2012]354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0,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0,56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21,120万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1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根据修改后章程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180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578.7万份股票期权。2014、2015年，公司实际180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578.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6,987,000.00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023号、大华验字[2016]00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公司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经营范围不变，主要工艺设备和技术不变，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不变。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698.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1,698.7万元。

公司的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1	65.211	65.211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	51.00	51.00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	68.00	68.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0、11、12、13、14）、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2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附注五32）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	18-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本段仅要求存在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披露。】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

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权证后剩余年限	
办公软件等	2-3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合同租赁期	实际受益年限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销售业务均有内销和外销。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营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客户接到公司的交货通知后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或公司代办运输，公司在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或提货通知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货物交由承运人承运，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开具的货物提单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21、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26,075,710.38	-26,075,710.38		-26,075,710.38	
合同负债		23,669,179.55		23,669,179.55	23,669,179.55
其他流动负债		2,406,530.83		2,406,530.83	2,406,530.83
负债合计	903,206,632.39				903,206,632.3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26,075,710.38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50,493,387.43	-50,493,387.43
合同负债	47,352,864.98		47,352,864.98
其他流动负债	3,140,522.45		3,140,522.45
负债合计	897,803,479.94	897,803,479.9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48,158,616.27	1,229,951,015.21	18,207,601.06

销售费用	51,302,169.96	69,509,771.02	-18,207,601.06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545,730.08	408,545,73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5,007.70	4,945,007.70	
应收账款	146,510,389.31	146,510,389.31	
应收款项融资	63,546,310.96	63,546,310.96	
预付款项	2,228,903.92	2,228,90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2,009.46	2,132,00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833,153.90	315,833,15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14,276.52	4,114,276.52	

流动资产合计	947,855,781.85	947,855,78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783,215.20	980,783,215.20	
在建工程	21,993,746.25	21,993,74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089,870.57	53,089,870.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325.73	219,32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86,041.88	23,086,04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9,933.30	20,829,93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002,132.93	1,100,002,132.93	
资产总计	2,047,857,914.78	2,047,857,91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344,254.40	280,344,25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98,581.02	18,898,581.02	
应付账款	275,556,036.60	275,556,036.60	
预收款项	26,075,710.38		-26,075,710.38
合同负债		23,669,179.55	23,669,179.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837,881.07	25,837,881.07	
应交税费	6,295,614.40	6,295,614.40	
其他应付款	27,832,708.04	27,832,708.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432,279.51	11,432,279.51	
其他流动负债		2,406,530.83	2,406,530.83
流动负债合计	672,273,065.42	672,273,06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3,800,000.00	15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733,566.97	30,733,5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933,566.97	230,933,566.97	
负债合计	903,206,632.39	903,206,63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567,764.15	361,567,76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63,663.90	1,063,663.90	
专项储备	1,927,459.35	1,927,459.35	
盈余公积	88,802,424.90	88,802,42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1,792,213.81	381,792,21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140,526.11	1,052,140,526.11	
少数股东权益	92,510,756.28	92,510,75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4,651,282.39	1,144,651,2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7,914.78	2,047,857,914.7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187,298.78	249,187,29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45,007.70	4,945,007.70	
应收账款	143,715,408.17	143,715,408.17	
应收款项融资	63,166,310.96	63,166,310.96	
预付款项	1,149,457.99	1,149,457.99	
其他应收款	1,866,132.20	1,866,13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7,043,182.15	277,043,18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2,848.06	712,848.06	
流动资产合计	741,785,646.01	741,785,6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642,519.00	125,642,51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350,428.46	903,350,428.46	
在建工程	2,102,386.16	2,102,386.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88,163.98	38,288,16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3,506.34	193,50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08,388.07	20,008,38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044.50	3,937,04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522,436.51	1,093,522,436.51	
资产总计	1,835,308,082.52	1,835,308,08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291,087.73	220,291,087.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98,581.02	18,898,581.02	
应付账款	264,565,805.79	264,565,805.79	
预收款项	25,311,367.24	0.00	-25,311,367.24
合同负债		22,904,836.41	22,904,836.41
应付职工薪酬	23,624,724.29	23,624,724.29	
应交税费	5,183,412.83	5,183,412.83	
其他应付款	25,074,927.04	25,074,927.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2,279.51	11,432,279.51	
其他流动负债		2,406,530.83	2,406,530.83
流动负债合计	594,382,185.45	594,382,1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800,000.00	15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900,000.00	4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78,030.58	26,978,03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678,030.58	226,678,030.58	
负债合计	821,060,216.03	821,060,21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998,259.17	364,998,25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97,927.96	87,097,927.96	
未分配利润	345,164,679.36	345,164,67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247,866.49	1,014,247,86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308,082.52	1,835,308,082.52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20%、10%（本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境外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20%，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公司是生产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地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审通过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4002091、GR202034001461，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5〕97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在“研发费用”中单独核算的技术开发费58,757,713.09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成75%抵扣，即抵扣本企业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44,068,284.82元；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单独核算的技术开发费25,822,182.87元，加成75%抵扣该企业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19,366,637.15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4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00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48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2017）71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2018）84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抵免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当年实际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纳税年度延续抵免。公司2020年度申报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79,707.9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等相关文件规定，2020年公司安置残疾人就业，向在职残疾人职工发放工资326,486.86元，加成100%抵扣企业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326,486.86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239.03	67,227.95
银行存款	386,220,413.05	393,654,795.42
其他货币资金	6,182,184.39	14,823,706.71
合计	392,592,836.47	408,545,730.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687,342.61	18,871,759.23

其他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除下述受限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37,844.18	8,440,314.11
信用证保证金	2,812,706.11	1,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31,634.10	353,488.60
合计	6,182,184.39	9,993,802.71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远期结售汇	4,280,800.00	
合计	4,280,8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77,452.89	4,945,007.70
合计	1,277,452.89	4,945,007.7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419,392.10	100.00	141,939.21	10.00	1,277,452.89
其中：账龄组合	1,419,392.10	100.00	141,939.21	10.00	1,277,452.89
合计	1,419,392.10	100.00	141,939.21		1,277,452.8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494,453.00	100.00	549,445.30	10.00	4,945,007.70
其中：账龄组合	5,494,453.00	100.00	549,445.30	10.00	4,945,007.70
合计	5,494,453.00	100.00	549,445.30		4,945,007.7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419,392.10	141,939.21	10.00
合计	1,419,392.10	141,939.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49,445.30		407,506.09			141,939.21
合计	549,445.30		407,506.09			141,939.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4,284.51	1.64%	1,791,988.26	60.05%	1,192,296.25	5,691,074.00	3.41%	3,145,383.00	55.27%	2,545,69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152,387.17	98.36%	18,478,443.96	10.31%	160,673,943.21	161,235,712.50	96.59%	17,271,014.19	10.71%	143,964,698.31
其中：										
账龄组合	179,152,387.17	98.36%	18,478,443.96	10.31%	160,673,943.21	161,235,712.50	96.59%	17,271,014.19	10.71%	143,964,698.31
合计	182,136,671.68	100.00%	20,270,432.22		161,866,239.46	166,926,786.50	100.00%	20,416,397.19		146,510,389.3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384,592.51	1,192,296.26	50.00	已判决且执行和解协议
客户二	599,692.00	599,692.00	100.00	无可执行的财产
合计	2,984,284.51	1,791,988.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5,392,253.92	17,539,225.39	10.00
1—2年	1,888,214.04	377,642.81	20.00
2—3年	1,871,919.21	561,575.76	30.00
合计	179,152,387.17	18,478,443.96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5,392,253.92
1至2年	1,888,214.04
2至3年	4,256,511.72
3年以上	599,692.00
5年以上	599,692.00
合计	182,136,671.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45,383.00		1,353,394.74			1,791,988.2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17,271,014.19	1,207,429.77				18,478,443.96

应收账款					
合计	20,416,397.19	1,207,429.77	1,353,394.74		20,270,432.2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3,804,189.29	24.05%	4,380,418.93
合计	43,804,189.29	24.05%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977,821.98	63,546,310.96
合计	95,977,821.98	63,546,310.9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坏账准备情况：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261,859.56	
合计	169,261,859.56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1,374.79	99.97%	2,228,903.92	100.00%
1 至 2 年	793.20	0.03%		
合计	2,422,167.99	--	2,228,903.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440,307.44	18.18	2020年	预付油费
JIN HEUNG INDUSTRIAL CO., LTD.	272,244.93	11.24	2020年	预付原材料款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0,700.00	2.51	2020年	预付费用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55,335.00	2.28	2020年	预付原材料款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281.10	2.16	2020年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880,868.47	36.37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52,154.25	2,132,009.46
合计	2,052,154.25	2,132,009.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8,135.21	294,650.04
员工住房资助、差旅费借款	1,104,500.00	1,587,972.40
进口关税、增值税	43,775.63	1,662.40
其他	768,835.79	320,520.66
合计	2,245,246.63	2,204,805.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796.04			72,796.0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20,296.34			120,296.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3,092.38			193,092.3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4,430.00
1 至 2 年	217,637.54
2 至 3 年	60,379.09
3 年以上	192,800.00
3 至 4 年	30,000.00
5 年以上	162,800.00
合计	2,245,246.63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45,246.63	100.00	193,092.38	8.60	2,052,154.25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245,246.63	100.00	193,092.38	8.60	2,052,154.25
合计	2,245,246.63	100.00	193,092.38		2,052,154.2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04,805.50	100.00	72,796.04	3.30	2,132,009.46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204,805.50	100.00	72,796.04	3.30	2,132,009.46
合计	2,204,805.50	100.00	72,796.04		2,132,009.46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74,430.00	17,744.29	1.00
1—2年	217,637.54	6,529.13	3.00
2—3年	60,379.09	3,018.96	5.00
3—4年	30,000.00	3,000.00	1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162,800.00	162,800.00	100.00
合计	2,245,246.63	193,092.3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西县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162,800.00	5 年以上	7.25%	162,800.00
陈建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5.79%	1,300.00
刘体健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5.34%	1,200.00
张三峰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5.34%	1,200.00
姚鄂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15,000.00	1-2 年	5.12%	3,450.00
合计	--	647,800.00	--	28.84%	169,950.0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90,287.26		174,890,287.26	157,679,188.75		157,679,188.75
在产品	66,131,010.42		66,131,010.42	75,868,188.75		75,868,188.75
库存商品	70,144,627.85	3,977,518.08	66,167,109.77	57,923,027.53	4,770,293.79	53,152,733.74
其他存货	36,753,407.77	1,082,666.63	35,670,741.14	29,603,662.74	470,620.08	29,133,042.66
合计	347,919,333.30	5,060,184.71	342,859,148.59	321,074,067.77	5,240,913.87	315,833,153.9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770,293.79	14,622,740.56		15,415,516.27		3,977,518.08
其他存货	470,620.08	647,607.87		35,561.32		1,082,666.63
合计	5,240,913.87	15,270,348.43		15,451,077.59		5,060,184.71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608,669.60	3,972,221.44
预扣利息	109,583.33	142,055.08
其他	519.07	
合计	7,718,772.00	4,114,276.52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5,158,448.49	980,783,215.20
合计	915,158,448.49	980,783,215.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4,671,504.84	979,815,759.55	40,244,947.46	47,433,355.48	1,822,165,56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124,959.62	36,862,627.81	4,815,202.73	5,703,481.30	50,506,271.46
(1) 购置	1,469,664.63	2,145,141.69	4,968,980.51	3,503,852.99	12,087,639.82
(2) 在建工程转入	2,293,697.61	35,073,659.60	445.86	2,199,628.31	39,567,431.38
(3) 企业合					

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8,402.62	-356,173.48	-154,223.64		-1,148,799.74
3.本期减少金额	4,851,333.14	23,713,469.18	3,330,245.70	582,325.25	32,477,373.27
(1) 处置或报废	4,851,333.14	23,713,469.18	3,330,245.70	582,325.25	32,477,373.27
4.期末余额	752,945,131.32	992,964,918.18	41,729,904.49	52,554,511.53	1,840,194,465.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225,383.32	569,553,498.24	28,463,174.03	33,590,072.72	833,832,128.31
2.本期增加金额	33,431,410.44	64,014,474.70	2,894,110.25	4,495,838.49	104,835,833.88
(1) 计提	33,624,319.47	64,291,843.25	2,931,861.36	4,495,838.49	105,343,86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2,909.03	-277,368.55	-37,751.11		-508,028.69
3.本期减少金额	1,635,952.97	12,342,278.32	2,997,221.12	480,408.40	17,455,860.81
(1) 处置或报废	1,635,952.97	12,342,278.32	2,997,221.12	480,408.40	17,455,860.81
4.期末余额	234,020,840.79	621,225,694.62	28,360,063.16	37,605,502.81	921,212,101.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550,223.82			7,550,223.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726,308.17			3,726,308.17
(1) 处置或报废		3,726,308.17			3,726,308.17
4.期末余额		3,823,915.65			3,823,915.6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8,924,290.53	367,915,307.91	13,369,841.33	14,949,008.72	915,158,448.49

2.期初账面价值	552,446,121.52	402,712,037.49	11,781,773.43	13,843,282.76	980,783,215.20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363,950.93	37,459,374.00		8,904,576.93	
机器设备	63,756,357.04	56,953,454.16	3,583,670.86	3,219,232.02	
合计	110,120,307.97	94,412,828.16	3,583,670.86	12,123,808.9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532,629.96	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4,532,629.96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拟由政府收储，已向政府申请收储，资产评估、论证协调进行中。金寨路老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05亩，经测算，老厂区房屋建筑物无减值迹象。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779,066.52	21,993,746.25
合计	47,779,066.52	21,993,746.2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444,982.70		444,982.70	935,986.57		935,986.57

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43,821,751.76		43,821,751.76	19,859,501.68		19,859,501.68
其他	3,512,332.06		3,512,332.06	1,198,258.00		1,198,258.00
合计	47,779,066.52		47,779,066.52	21,993,746.25		21,993,746.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119,000,000.00	935,986.57	13,282,874.25	13,773,878.12		444,982.70	85.50%	90.00%				其他
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116,450,000.00	19,859,501.68	23,962,250.08			43,821,751.76	59.50%	60.00%				其他
合计	235,450,000.00	20,795,488.25	37,245,124.33	13,773,878.12		44,266,734.46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602,645.22			6,318,045.60	74,920,690.82
2.本期增加金额	-725,783.35			94,285.36	-631,497.99
(1) 购置				94,285.36	94,285.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5,783.35				-725,783.35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2,256.33	422,256.33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22,256.33	422,256.33
4.期末余额	67,876,861.87			5,990,074.63	73,866,936.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482,810.50			4,348,009.75	21,830,82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0,002.98			928,986.42	2,258,989.40
(1) 计提	1,364,762.97			928,986.42	2,293,749.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759.99				-34,759.99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18,812,813.48			5,276,996.17	24,089,809.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其他原因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其他原因减少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9,064,048.39			713,078.46	49,777,126.85
2.期初账面 价值	51,119,834.72			1,970,035.85	53,089,870.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19,325.73		125,870.54		93,455.19
合计	219,325.73		125,870.54		93,455.19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319,174.56	4,397,876.19	33,692,924.92	5,053,938.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7,491.66	350,623.75	1,987,907.99	298,186.20
可抵扣亏损	50,717,127.09	7,607,569.07	61,294,794.38	9,194,219.16

应付职工薪酬	31,680,491.27	4,752,073.69	25,441,880.00	3,816,282.00
递延收益	29,643,156.02	4,446,473.40	30,733,566.97	4,610,035.06
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利息	451,828.16	67,774.23	576,533.91	86,480.09
其他	76,858.97	11,528.85	179,337.60	26,900.64
合计	144,226,127.73	21,633,919.18	153,906,945.77	23,086,041.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280,800.00	642,120.00		
合计	4,280,800.00	642,12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3,919.18		23,086,04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12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090,353.84	20,378,175.17
资产减值准备	170,389.61	136,851.30
合计	32,260,743.45	20,515,026.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13,987,914.26	16,019,285.58	
2029	4,358,889.59	4,358,889.59	
2030	13,743,549.99		

合计	32,090,353.84	20,378,175.17	--
----	---------------	---------------	----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4,240,854.83		34,240,854.83	20,829,933.30		20,829,933.30
合计	34,240,854.83		34,240,854.83	20,829,933.30		20,829,933.30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90,000,000.00	2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2,384.72	344,254.40
合计	210,202,384.72	280,344,254.4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取得借款金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94,610.45	18,898,581.02
合计	7,594,610.45	18,898,581.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72,075,765.34	254,504,031.12
应付工程款	14,445,147.14	21,052,005.48
应付设备款	2,873,974.16	
合计	289,394,886.64	275,556,036.60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7,352,864.98	23,669,179.55
合计	47,352,864.98	23,669,179.55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837,881.07	289,788,827.43	283,541,614.56	32,085,09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06,949.50	18,306,949.50	
合计	25,837,881.07	308,095,776.93	301,848,564.06	32,085,093.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19,946.66	269,400,862.51	262,505,537.89	32,015,271.28
2、职工福利费		1,988,835.23	1,988,835.23	
3、社会保险费		8,039,717.83	8,039,71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63,924.86	7,163,924.86	

工伤保险费		875,792.97	875,792.97	
4、住房公积金	655,450.00	8,008,260.00	8,663,7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84.41	2,351,151.86	2,343,813.61	69,822.66
合计	25,837,881.07	289,788,827.43	283,541,614.56	32,085,093.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60,798.58	15,560,798.58	
2、失业保险费		486,598.92	486,598.92	
3、企业年金缴费		2,259,552.00	2,259,552.00	
合计		18,306,949.50	18,306,949.50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010年12月10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工字【2010】第01号文件《关于审议通过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决议》，2011年1月27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皖人社函【2011】79函《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参加员工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缴费的二分之一，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本人当月工资中代扣。

计提方式：企业每年为员工缴纳的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员工个人缴纳合计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的托管方。

本年实际计提缴纳年金2,259,552.00元。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5,545.99	729,939.61
企业所得税	201,077.09	
个人所得税	1,240,826.00	958,04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22.32	374,825.37
房产税	2,980,210.87	2,850,413.98

土地使用税	851,506.50	851,506.50
教育费附加	480,022.32	374,825.37
水利基金	76,444.04	76,800.32
印花税	56,714.00	50,840.10
环境环保税	21,201.12	28,420.72
合计	7,403,570.25	6,295,614.40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894,827.05	27,832,708.04
合计	28,894,827.05	27,832,708.04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06,934.00	841,192.00
往来款	25,742,038.26	24,509,404.24
暂收款等	1,845,854.79	2,482,111.80
合计	28,894,827.05	27,832,708.04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15,200,000.00	1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249,443.44	232,279.51
合计	115,449,443.44	11,432,279.5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9.4	2020.3.4	RMB	4.9875		1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9.4	2020.9.4	RMB	4.9875		1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7.29	2020.1.29	RMB	4.9875		2,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7.29	2020.7.29	RMB	4.9875		2,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8.7	2020.2.7	RMB	4.9875		2,2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8.7	2020.8.7	RMB	4.9875		2,25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9.7.12	2020.1.12	RMB	4.9875		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9.7.12	2020.7.12	RMB	4.9875		1,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9.11.11	2021.11.7	RMB	4.3600	3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9.11.21	2021.11.7	RMB	4.3600	3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9.12.6	2021.11.7	RMB	4.36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20.8.6	2021.2.6	RMB	4.5000	4,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20.8.6	2021.8.6	RMB	4.5000	4,5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20.12.25	2021.6.25	RMB	4.0500	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20.12.25	2021.12.25	RMB	4.0500	3,0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9.4	2021.3.4	RMB	4.9875	1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9.4	2021.9.4	RMB	4.9875	100,000.0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20.9.21	2021.3.20	RMB	4.0000	1,000,000.0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2020.9.21	2021.9.20	RMB	4.0000	1,000,000.00	
合计					115,200,000.00	11,200,000.0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140,522.45	2,406,530.83
合计	3,140,522.45	2,406,530.83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4,800,000.00	6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9,443.44	232,279.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449,443.44	-11,432,279.51
合计	79,600,000.00	153,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19. 11. 11	2021. 11. 7	RMB	4. 36		35, 000, 000. 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19. 11. 21	2021. 11. 7	RMB	4. 36		35, 000, 000. 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19. 12. 6	2021. 11. 7	RMB	4. 36		30, 000, 000. 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2	2019. 9. 4	2021. 3. 4	RMB	4. 9875		100, 000. 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2	2019. 9. 4	2021. 9. 4	RMB	4. 9875		100, 000. 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2	2019. 9. 4	2022. 3. 4	RMB	4. 9875	100, 000. 00	100, 000. 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2	2019. 9. 4	2022. 9. 3	RMB	4. 9875	14, 500, 000. 00	14, 50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 7. 29	2021. 1. 29	RMB	4. 9875		2, 25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 7. 29	2021. 7. 28	RMB	4. 9875		8, 25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 8. 7	2021. 2. 7	RMB	4. 9875		2, 25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19. 8. 7	2021. 8. 6	RMB	4. 9875		8, 250, 000. 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9. 7. 12	2021. 1. 12	RMB	4. 9875		1, 000, 000. 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19. 7. 12	2021. 7. 12	RMB	4. 9875		17, 00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3	2020. 8. 6	2022. 2. 6	RMB	4. 5000	4, 500, 000. 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3	2020. 8. 6	2022. 8. 5	RMB	4. 5000	16, 500, 000. 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4	2020. 12. 25	2022. 6. 25	RMB	4. 0500	1, 000, 000. 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4	2020. 12. 25	2022. 12. 25	RMB	4. 0500	15, 000, 000. 0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5	2020. 9. 21	2022. 3. 20	RMB	4. 0000	1, 000, 000. 0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5	2020. 9. 21	2022. 9. 16	RMB	4. 0000	27, 000, 000. 00	
合 计					79, 600, 000. 00	153, 800, 000. 00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号2180001022019123557的借款合同（PSL特定贷款），取得总额10,000.00万元、2年期的保证贷款（由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约定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还款的借款为10,0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23。

※2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号“196200授402贷001”的借款合同，取得总额1500万、3年期信用借款，约定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偿还1次贷款本金，每次还款本金10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还款的借款为20万元。详见附注七、23。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号“公借贷字ZH2000000093336”借款合同，取得总额3000万、2年期信用借款，约定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偿还1次贷款本金，每次还款本金450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还款的借款为900万元。详见附注七、23。

※4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号“58062020280173”借款合同，取得总额2000万、2年期信用借款，约定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偿还1次贷款本金，到期归还剩余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还款的借款为400万元。详见附注七、23。

※5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号“2020年司贷字20A162号”借款合同，取得总额3000万、2年期信用借款，约定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半年偿还1次贷款本金，每次还款本金100万元，到期归还剩余本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

年内到期还款的借款为200万元。详见附注七、23。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合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43,420,000.00	43,420,000.00
履约保证金	2,980,000.00	2,980,000.00
合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其他说明：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系收供应商、经销商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约定期限在一年以上，无利息。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733,566.97	5,516,500.00	6,606,910.95	29,643,156.02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合计	30,733,566.97	5,516,500.00	6,606,910.95	29,643,156.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DMF 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1	1,197,000.00			252,000.00			9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2	2,0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3	3,215,946.67			697,760.00			2,518,186.6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4	1,074,000.00			179,000.00			8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5	1,646,500.00			515,200.00			1,131,3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改奖补项目※6	635,825.00			105,240.00			530,585.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7	4,281,895.00	416,500.00		1,458,114.17			3,240,280.83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8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1,238,376.31			183,463.16			1,054,913.15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事后奖补※10	1,230,110.00			175,730.00			1,054,38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除尘技术升级改造项目※11	1,504,817.50			194,170.00			1,310,647.5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12	1,522,125.00			553,499.96			968,625.04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水项目※13	834,020.83			105,350.00			728,670.83	与资产相关
W6 车间奖补※14	1,629,538.13			203,692.28			1,425,845.85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15	543,616.07			197,678.60			345,937.47	与资产相关
配料车间有机废气	612,000.00			72,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治理※16								
煤改气固定 资产补助※17	1,239,693.70			140,337.1 6			1,099,356.54	与资产相 关
干法无溶 剂线资产 补助※18	357,840.00	1,000,000. 00		106,426.6 7			1,251,413.33	与资产相 关
研发仪器 设备资产 补助※19	116,733.33			27,200.00			89,533.33	与资产相 关
节能技术 改造※20	5,823,529.43			705,882.2 8			5,117,647.15	与资产相 关
低氮改造 ※21		2,400,000. 00		100,000.0 0			2,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制造强省 工业强基 项目补助 ※22		1,700,000. 00		14,166.67			1,685,833.33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0,733,566.9 7	5,516,500. 00		6,606,910. 95			29,643,156.0 2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6,606,910.9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

※1 DMF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财建【2012】835号文《关于下达2012年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2012年取得DMF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治理工程项目补助252.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25.20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32.3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94.50万元。

※2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根据发改投资【2013】5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01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累计取得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政府补助50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60.00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300.0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40.00万元。

※3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下半年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奖励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14】201号，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704.62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69.776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383.0253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251.8187万元。

※4固定资产“借转补”项目：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给予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和设备技改的补助，公司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246.36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7.90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38.96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89.50万元。

※5固定资产补助：即省1+8研发关键仪器设备的补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8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给予企业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的补助819.3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51.52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654.65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13.13万元。

※6技改奖补项目：根据《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工业固定资产“事后奖补”类技改项目，补助安利工业园聚氨酯树脂三期项目105.24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0.524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41.6575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53.0585万元。

※7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14】207号，补助生态功能型聚氨酯合成革四期等项目789.41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45.8114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319.5705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324.0281万元。

※8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肥政【2015】62号，公司取得工业设计中心项目补助1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2.00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7.0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00万元。

※9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5】1846号，公司取得补助180.3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8.3463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56.4624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05.4913万元。

※10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6〕35号）和《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6〕65号），公司取得补助175.73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7.573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52.719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05.4380万元。

※11脱硫除尘技术升级改造：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5〕1752号），公司取得补助194.17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9.417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43.6883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31.0648万元。

※12安徽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公司取得补助276.7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55.35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24.5375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96.8625万元。

※13工业节水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肥政〔2017〕54号）、《2017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肥经信〔2017〕282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等，公司取得补助105.3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0.535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21.9479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72.8671万元。

※14 W6车间奖补：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7〕62号）、《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肥政〔2017〕54号）、《2017年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肥经信〔2017〕282号）等，公司获得补助202.84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20.3692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39.8862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42.5846万元。

※15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公司取得补助92.9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9.7679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38.5884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34.5937万元。

※16 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根据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合环〔2017〕62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建〔2017〕1087号）等，公司取得补助72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7.20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0.8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54万元。

※17煤改气固定资产补助：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公司取得补助139.7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4.0337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5.7806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09.9357万元。

※18干法无溶剂线资产补助：根据《肥西县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肥政秘〔2018〕137号），公司取得补助139.76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0.6427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3.976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125.1413万元。

※19研发仪器设备资产补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公司取得补助13.6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2.72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9267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8.9533万元。

※20节能技术改造：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公司取得补助60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70.5882

万元，前期累计计入损益17.6471万元，递延收益余额为511.7647万元。

※21低氮改造：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公司取得补助24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0.00万元，递延收益余额230.00万元。

※22制造强省工业强基项目补助：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皖政〔2017〕53号），公司取得补助170.00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4167万元，递延收益余额168.5833万元。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035,068.80			360,035,068.80
其他资本公积	1,532,695.35	76,035.85		1,608,731.20
合计	361,567,764.15	76,035.85		361,643,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新增系子公司股权变动所致。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3,663.90	-11,391,951.25				-7,517,017.43	-3,874,933.82	-6,453,353.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3,663.90	-11,391,951.25				-7,517,017.43	-3,874,933.82	-6,453,353.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63,663.90	-11,391,951.25				-7,517,017.43	-3,874,933.82	-6,453,353.53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27,459.35	2,539,753.44	2,590,156.89	1,877,055.90
合计	1,927,459.35	2,539,753.44	2,590,156.89	1,877,055.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201,616.58	5,130,854.32		64,332,470.90
任意盈余公积	29,600,808.32	2,565,427.16		32,166,235.48
合计	88,802,424.90	7,696,281.48		96,498,706.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任意盈余公积系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的5%计提。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792,213.81	337,366,863.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792,213.81	337,366,86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5,192.39	71,112,71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0,854.32	6,942,228.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65,427.16	3,471,114.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038,440.00	16,274,0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512,684.72	381,792,213.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2,652,832.03	1,217,777,540.91	1,658,857,439.94	1,321,988,651.82
其他业务	33,932,291.25	30,381,075.36	35,981,464.65	34,897,040.07
合计	1,546,585,123.28	1,248,158,616.27	1,694,838,904.59	1,356,885,691.8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352,553,375.00	1,080,138,216.36	1,482,915,286.91	1,171,353,868.00
普通合成革	160,099,457.03	137,639,324.55	175,942,153.03	150,634,783.82
合计	1,512,652,832.03	1,217,777,540.91	1,658,857,439.94	1,321,988,651.82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659,164,439.48	693,224,115.89
华南	237,798,700.76	269,958,956.18
西南、华中	70,595,238.11	85,543,984.09
华北、东北、西北	43,727,420.72	59,073,987.86
出口	474,010,004.33	523,377,666.19
境外子公司	27,357,028.63	27,678,729.73
合计	1,512,652,832.03	1,658,857,439.9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08,011,707.90	6.98
第二名	52,767,304.79	3.41
第三名	50,394,307.52	3.26
第四名	32,816,149.95	2.12
第五名	31,373,308.41	2.03
合 计	275,362,778.57	17.80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784.53	4,365,443.09
教育费附加	3,139,784.53	4,365,443.10
房产税	6,008,827.87	5,692,405.08
土地使用税	1,703,898.24	1,713,389.67
车船使用税	53,860.64	53,157.61
印花税	516,633.60	547,228.90
环境保护税	95,994.42	166,449.42
合计	14,658,783.83	16,903,516.87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00,384.62	33,926,864.88
快递费	1,446,846.23	1,443,844.78
运输费（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变动所致）		19,753,729.35
保险费	3,149,216.33	1,875,010.11
展览费	524,045.10	1,720,104.82
宣传费	6,762,637.67	8,226,357.16
差旅费	2,550,458.16	5,239,046.26
办公费	1,589,567.98	695,071.02

其他销售费用	779,013.87	744,142.38
合计	51,302,169.96	73,624,170.76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244,505.65	47,975,960.43
办公费用	8,936,318.80	9,720,510.53
税费	1,948,029.39	1,999,022.49
交通及差旅费	3,796,182.18	4,113,222.09
摊销及折旧	10,014,941.22	10,880,527.82
招待应酬费	5,461,620.15	4,878,772.40
安全生产费	3,894,670.29	3,856,218.32
其他	442,175.46	577,220.15
合计	64,738,443.14	84,001,454.23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459,791.85	45,291,312.54
折旧及摊销	5,494,338.12	7,050,207.51
水电气费	5,842,317.13	6,540,229.16
物料消耗	27,644,273.34	26,677,107.59
其他	1,139,175.52	716,740.85
合计	84,579,895.96	86,275,597.65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950,692.15	23,627,231.10
减：利息收入	1,502,276.42	1,582,526.75

汇兑损益	8,690,618.22	259,845.13
银行手续费	2,715,378.04	2,538,239.09
合计	30,854,411.99	24,842,788.57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306,095.21	36,672,598.23
合计	19,306,095.21	36,672,598.23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4,761.44	
处置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235,100.00
理财收益	236,019.18	331,610.86
合计	3,280,780.62	6,566,710.86

其他说明：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4,280,800.00	
合计	4,280,800.00	

其他说明：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3,174.72	-5,495,089.89
合计	433,174.72	-5,495,089.89

其他说明：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70,348.43	-9,305,218.88
合计	-15,270,348.43	-9,305,218.88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73,278.01	83,035.30	173,278.0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73,278.01	83,035.30	173,278.01
其他	973,942.66	45,100.00	973,942.66
合计	1,147,220.67	128,135.30	1,147,220.67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0,619,154.78	5,626,472.24	10,619,154.78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19,154.78	5,626,472.24	10,619,154.78
赔偿金	111,420.85		111,420.85
其他	13,374.10	72,791.77	13,374.10
合计	10,743,949.73	5,749,264.01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418.82	388,779.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4,242.70	1,913,505.20
合计	2,337,661.52	2,302,284.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726,575.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08,986.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334.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41.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6,216.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705.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0,887.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564,211.32
其他	1,393,081.09
所得税费用	2,337,661.52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02,276.42	1,582,526.75
补贴收入	18,215,684.26	36,614,139.83
代收款项	15,900,647.30	14,546,031.63
合计	35,618,607.98	52,742,698.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16,801,785.34	39,697,305.8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付现	29,047,789.10	23,014,285.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6,667.44	13,644,775.28
合计	69,606,241.88	76,356,366.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权交割费		13,294,900.00
合计		13,294,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388,913.67	72,821,271.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37,173.71	14,800,308.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343,862.57	110,249,57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293,749.39	2,351,10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870.54	211,98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5,876.77	5,543,43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0,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562,642.90	23,627,231.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0,780.62	-6,566,7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452,122.70	1,913,505.20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2,1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96,343.12	21,408,57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78,689.06	13,537,01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46,633.44	-99,025,967.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2,352.89	160,871,323.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410,652.08	398,551,927.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98,551,927.37	374,231,059.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1,275.29	24,320,867.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410,652.08	398,551,927.37
其中: 库存现金	190,239.03	67,22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6,220,413.05	393,654,795.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29,904.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10,652.08	398,551,927.37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82,184.39	银行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440,038.72	诉前保全担保，详见附注十四、2
合计	10,622,223.11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1,670,505.15
其中：美元	12,262,910.92	6.5249	80,014,267.46
欧元	6,739.30	8.0250	54,082.88
港币			
卢布	14,343,307.41	0.08771083	1,258,063.47
越南盾	36,524,986,519.00	0.000283206	10,344,091.34
应收账款	--	--	38,240,098.59
其中：美元	5,618,863.28	6.5249	36,662,521.00
欧元			
港币			
卢布	17,986,119.90	0.08771083	1,577,577.59
越南盾		0.00028320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61,051.51
其中：美元			
卢布	3,363,419.09	0.08771083	295,008.30
越南盾	233,198,560.00	0.000283206	66,043.21
应付账款			3,234,143.42
其中：美元			
卢布	5,926,119.38	0.08771083	519,784.88
越南盾	9,584,400,000.00	0.000283206	2,714,358.54

其他应付款			142,304.95
其中：美元			
卢布	1,622,433.00	0.08771083	142,304.9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币种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卢布	经营地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点俄罗斯，主要生产销售合成革产品。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越南成立，截止报表日已投资尚处于建设期。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516,500.00		6,606,910.9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699,184.26		12,699,184.26
合计	18,215,684.26		19,306,095.2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销售	65.21%		收购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生产、销售	68.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安利股份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SHIMA CO., LTD.）（以下简称“志磨商社”）、香港映泰有限公司（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映泰公司”）、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泰”），其中：日本志磨商社投资100万美元、香港映泰公司投资50万美元、北京富泰投资50万美元。截止2019年1月底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安利股份投资额68,007,792,000越南盾（折合3,000,000美元），占投资总额60%；志磨商社投资额23,450,000,000越南盾（折合1,000,000美元），占投资总额20%；北京富泰投资额11,725,000,000越南盾（折合500,000美元），占投资总额10%；映泰公司11,725,000,000越南盾（折合500,000美元），占投资总额10%。

根据安利股份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公司”）增资。2019年6月28日，公司与安利越南公司现有股东北京富泰、志磨商社、映泰公司及引入的新股东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宏源”）、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其胜”）完成安利越南公司增资协议书签订事宜。增资后，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22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利股份持股68%、北京富泰持股10%，海宁宏源持股10%，慈溪其胜持股5.1818%，志磨商社持股4.5455%，映泰公司持股2.2727%。

截止2020年12月底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安利股份投资额346,675,792,000 越南盾（折合 1,496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68%；北京富泰投资额 51,335,000,000 越南盾（折合 22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0%；海宁宏源投资额

51,260,000,000 越南盾 (折合 220 万美元), 占投资总额 10%; 慈溪其胜投资额 26,562,000,000 越南盾 (折合114万美元), 占投资总额5.182%; 志磨商社投资额 23,450,000,000越南盾 (折合 100 万美元), 占投资总额 4.545%; 映泰公司投资额 11,725,000,000 越南盾 (折合 50 万美元), 占投资总额 2.27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 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 / 4 / (2)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 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 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 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 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419,392.10	141,939.21
应收账款	182,136,671.68	20,270,432.22
其他应收款	2,245,246.63	193,092.38
合计	185,801,310.41	20,605,463.81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 因此, 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 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4.05% (2019年: 22.27%)。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 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

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130,3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52,82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9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票据		7,594,610.45					7,594,610.45
应付账款	289,394,886.64						289,394,886.64
其他应付款	28,894,827.05						28,894,827.05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0,000.00	109,600,000.00	79,600,000.00		194,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318,289,713.69	7,594,610.45	25,600,000.00	299,600,000.00	126,000,000.00		777,084,324.14
合计	318,289,713.69	7,594,610.45	25,600,000.00	299,600,000.00	126,000,000.00		777,084,324.14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越南盾和卢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合约或远期结售汇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签署的期末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合约或远期结售汇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已申请并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确认未交割的结售汇金额700.00万美元。

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已申请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确认未交割的结售汇金额500.00万美元。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卢布项目	越南盾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0,014,267.46	1,258,063.47	10,344,091.34	54,082.88	91,670,505.15
应收账款	36,662,521.00	1,577,577.59			38,240,098.59
其他应收款		295,008.30	66,043.21		361,051.51
小计	116,676,788.46	3,130,649.36	10,410,134.55	54,082.88	130,271,655.25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19,784.88	2,714,358.54		3,234,143.42

其他应付款		142,304.95			142,304.95
小计		662,089.83	2,714,358.54		3,376,448.3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越南盾及卢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0,786,092.58元(2019年度约10,625,336.67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19,480.00万元(其中固定利率的借款1亿元,浮动利率的借款9,480.00万元),详见附注七注释2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402,900.00元(2019年度约276,25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4,280,800.00	4,280,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95,977,821.98	95,977,821.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258,621.98	100,258,621.9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

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衍生金融资产系远期结售汇，其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外汇中间价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安大科技园	对科技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	5,000.00 万元	21.90%	21.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93人，其中，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道鹏、胡东卫、刘兵分别持股22.846%、13.164%、12.104%、7.7%、2.89%、2.44%、1.84%、1.84%，合计持有64.824%，8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道鹏、胡东卫、刘兵等8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之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股东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H.K.)LTD.)	股东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 (SHIMA CO., LT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5,945,633.50	29,000,000.00	否	24,370,013.66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4,574,998.02	45,000,000.00	否	37,179,661.33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6,867,142.76	27,500,000.00	否	22,631,006.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PU 革销售	2,593,775.26	2,486,772.02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PU 革销售	6,974,283.39	9,774,827.92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 革销售	50,545,975.16	46,520,818.40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PU 革销售	9,185,042.66	9,239,543.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21日	否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4,800.00	2020年09月02日	2021年01月29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07日	2021年11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29,703.33	10,098,937.1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303.50	38,530.35	660,540.68	66,054.07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2,344,699.20	234,469.92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1,514.06	31,151.41	4,251,573.17	425,157.32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339,880.54	33,988.05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4,825,959.29	9,451,918.07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7,763,399.16	876,441.49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8,251,361.36	8,891,490.04
预收款项			
	迪米国际(URAL TEXTILE, LLC)	275,559.04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147,731.0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4. 关联交易情况之(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开证方	开证金额(元)			保证金
	外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20,000,000.00	20,000,000.00	

※1：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开立信用国内信用证，金额2,000.00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

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信用国内信用证，金额2,000.00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信用国内信用证，金额2,000.00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4：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信用国内信用证，金额2,000.00万元，信用证议付业务（有追索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5：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申请开立信用国内信用证，金额2,000.00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868,57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868,57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事杰公司）多年合作，有购销往来。2018年7月20日，上海杰事杰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桂生与其妻范伟及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杰事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

新材料公司与上海杰事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和2018年8月1日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额分别为3,443,206.00元和3,748,176.00元，约定上海杰事杰公司付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5日。新材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上海杰事杰公司收货后支付货款2,100,000.00元，尚欠货款5,091,382.00元未予支付。2018年12月19日，新材料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杨桂生、范伟（杨桂生之妻）及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

经上海闵行区法院一审、上海市一中院二审，2020年1月6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终10926号终审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

一、上海杰事杰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材料公司支付全部货款5,091,382.00元；

二、上海杰事杰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材料公司支付违约金，以7,191,382.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杨桂生、范伟对上述债务在1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杰事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向新材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2月28日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债务人上海杰事杰公司，以及担保人杨桂生、范伟、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四方中的任一方，于2020年3月起每月向公司还款人民币50-80万元，直至还完全部本息。债务人及担保人、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若累计2期不能按时归还，新材料公司可立即中止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海杰事杰公司已归还货款2,706,789.49元，尚欠货款2,384,592.51元。

2、本公司与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签订多笔供销合同，约定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人造革与合成革等产品。签订合同后，本公司依约向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拖欠部分货款，截止目前尚欠货款本金3,289,157.00元。2019年10月8日，蔡志诚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函》为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立案。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各类合成革产品，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692.00	0.34%	599,692.00	100.00%		599,692.00	0.37%	599,692.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296,744.56	99.66%	18,031,939.03	10.23%	158,264,805.53	160,778,565.41	99.63%	17,063,157.24	10.61%	143,715,408.17
其中:										
账龄组合	174,581,751.20	98.69%	18,014,789.10	10.32%	156,566,962.10	159,024,043.02	98.54%	17,045,612.02	10.72%	141,978,431.00
关联方组合	1,714,993.36	0.97%	17,149.93	1.00%	1,697,843.43	1,754,522.39	1.09%	17,545.22	1.00%	1,736,977.17
合计	176,896,436.56	100.00%	18,631,631.03		158,264,805.53	161,378,257.41	100.00%	17,662,849.24		143,715,408.1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599,692.00	599,692.00	100.00	无可执行的财产
合计	599,692.00	599,692.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0,854,575.13	17,085,457.51	10.00
1—2年	1,888,212.29	377,642.46	20.00
2—3年	1,838,963.78	551,689.13	30.00
合计	174,581,751.20	18,014,789.10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2,569,568.49

1 至 2 年	1,888,212.29
2 至 3 年	1,838,963.78
3 年以上	599,692.00
5 年以上	599,692.00
合计	176,896,436.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9,692.00					599,692.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063,157.24	969,177.08	395.29			18,031,939.03
合计	17,662,849.24	969,177.08	395.29			18,631,631.0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3,804,189.29	24.77%	4,380,418.93
合计	43,804,189.29	24.7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62,900.52	1,866,132.20
合计	1,662,900.52	1,866,132.2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住房资助、差旅费借款	1,104,500.00	1,430,000.00
保证金	262,092.00	230,292.00
进口关税、增值税	43,775.63	1,662.40
其他	439,238.79	271,928.63
合计	1,849,606.42	1,933,883.0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50.83			67,750.8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8,955.07			118,955.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705.90			186,705.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9,914.42
1 至 2 年	216,892.00
2 至 3 年	30,000.00
3 年以上	162,800.00
5 年以上	162,800.00
合计	1,849,606.42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49,606.42	100.00	186,705.90	10.09	1,662,900.52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849,606.42	100.00	186,705.90	10.09	1,662,900.52
合计	1,849,606.42	100.00	186,705.90		1,662,900.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33,883.03	100.00	67,750.83	3.50	1,866,132.20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933,883.03	100.00	67,750.83	3.50	1,866,132.20
合计	1,933,883.03	100.00	67,750.83		1,866,132.2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西县建设局	保证金	162,800.00	5年以上	8.80%	162,800.00
陈建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30,000.00	1年以内	7.03%	1,300.00
刘体健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20,000.00	1年以内	6.49%	1,200.00
张三峰	员工住房资助借	120,000.00	1年以内	6.49%	1,200.00

	款				
姚鄂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15,000.00	1-2 年	6.22%	3,450.00
合计	--	647,800.00	--	35.03%	169,95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513,825.00		184,513,825.00	125,642,519.00		125,642,519.00
合计	184,513,825.00		184,513,825.00	125,642,519.00		125,642,519.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合肥安利聚 氨酯新材料 有限公司	67,089,801.4 9					67,089,801.4 9	
安利俄罗斯 有限责任公 司	13,969,827.1 2					13,969,827.1 2	
安利(越南)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44,582,890.3 9	58,871,306.0 0				103,454,196. 39	
合计	125,642,519. 00	58,871,306.0 0				184,513,825. 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2,966,941.58	1,238,938,796.38	1,628,576,354.79	1,350,108,437.69
其他业务	220,171,815.85	217,594,065.49	194,369,293.67	193,665,165.78
合计	1,703,138,757.43	1,456,532,861.87	1,822,945,648.46	1,543,773,603.4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350,224,513.18	1,118,581,938.86	1,480,312,931.49	1,216,772,197.79
普通合成革	132,742,428.40	120,356,857.52	148,263,423.30	133,336,239.90
合计	1,482,966,941.58	1,238,938,796.38	1,628,576,354.79	1,350,108,437.6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656,757,876.66	690,567,705.82
华南	237,798,700.76	269,958,956.18
西南、华中	70,595,238.11	85,543,984.09
华北、东北、西北	43,727,420.72	59,073,987.86
出口	474,087,705.33	523,431,720.84
合计	1,482,966,941.58	1,628,576,354.7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5,100.00	2,703,00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4,761.44	
处置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6,235,100.00
理财收益	236,019.18	331,610.86
合计	7,875,880.62	9,269,710.8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45,87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06,095.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019.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25,561.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53,394.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147.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87,41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0,699.07	
合计	14,916,230.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	0.2325	0.2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1638	0.16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